

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 (2018 年增补本)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 编

2018 版序言

为便于各保险机构、保险资管机构以及相关投资机构和专业人士查阅及使用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促进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依法合规开展，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于 2017 年编制了《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2017 版）》，受到监管机构、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的高度评价。

本着服务行业和促进合规经营的宗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根据 2018 年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新订、修订和废止情况，对《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2017 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2018 版）》。本次汇编体例与 2017 年版保持一致，共收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制度 21 件。其中上册收录 7 件，下册收录 14 件，下册还收录了 10 篇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重要政策节选。

本次修订工作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相关委员共同参与完成，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汇编的编纂工作中，编写组力求做到全面、准确，但限于人员知识水平和业务经验，本汇编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2019 年 3 月

编委会

主任：李祝用

副主任：曹顺明 王西刚 白飞鹏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主要撰稿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詹昊、陈俊（上册综合类、机构监管、公司治理、风控合规）

天元律师事务所 黄再再（上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运营与信息统计类；下册资产配置）

通力律师事务所 王祎（下册综合类、存款及有价证券、保险资管产品、重要政策选编）

君合律师事务所 邓梁（下册股权、金融产品、境外投资）

国浩律师事务所 侯志勤（下册不动产、基础设施、产品注册）

校稿人：

任华敏、王嘉豪（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武彦（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张坤（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薛永前、安思、肖斌团（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其他参与者：

周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黄欣（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东（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卢晓峰（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上册

一、综合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
二、公司治理	37
(一) 公司治理	37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37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 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54
(二) 董监高管理	60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60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通知	69
三、风控合规	82
(一) 综合类	82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的通知	82
四、信息披露	91
(一) 一般规定	91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91

下册

一、综合类	99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报送资金运用请示、报告类文件的通知	99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101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113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11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19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1
二、资产配置	130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及开展试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13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XBRL分类标准及启用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信息系统模块的通知	133
三、存款及有价证券	135
（一）债券	135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13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18号（银行间债券市场第三方回购交易）	137
四、股权及不动产	139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参与长租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139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	141
五、金融产品	144
（一）衍生品及其他	144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产保险公司投资型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	144
六、保险资管产品	151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151
七、产品注册	153
（一）规范性文件	153
关于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153
八、重要政策选编	154
（一）综合	154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154
国务院关于印发《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56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158
（二）基础设施	1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1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61

（三）创业投资相关	1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162
（四）其他行业	1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 指导意见	1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164
（五）保险监管政策性文件	165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 ..	165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168

上册

一、综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发起人协议；
-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东大会决议；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财务会计报告；
-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九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核准，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违约责任；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

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三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三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六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九条 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第四十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

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四十五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八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九条 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上市保荐人。

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十一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并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五十二条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上市报告书；
-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章程；
- （四）公司营业执照；
- （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 （七）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四条 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三）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四）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二）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一）上市报告书；

（二）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营业执照；

（五）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六）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七）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第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文件及有关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一）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三）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四）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五）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第六十二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依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 （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 （一）公司概况；
-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一)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 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一)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 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四)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五)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六) 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七)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七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第八十八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八十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收购目的；
-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 （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九十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九十一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第九十二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第九十三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九十四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九十五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六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

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九十八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九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一百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收购上市公司中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

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九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

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二十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证券经纪；
- （二）证券投资咨询；
-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证券自营；
- （六）证券资产管理；
- （七）其他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自营、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规模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
- (二) 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 (三) 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 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七) 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五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 （四）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时，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六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

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投资者本人的名义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或者证券服务业务二年以上经验。认定其证券从业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三）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 （四）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一百七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二)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四) 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六) 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七) 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八) 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二)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三)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四)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六)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七)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

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

予以配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任职。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一条 为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没收违

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以非法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扰乱证券市场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为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交易账户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撤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证券自营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或者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挪用客户的资金或者证券，或者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

证券公司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一十三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证券的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

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对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批准的；
- （二）违反规定采取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八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证券上市申请予以审核同意的，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七条 发行人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第二百三十八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保监会令〔201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保险公司股权监管，规范保险公司股东行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资质优良，关系清晰；
- （二）结构合理，行为规范；
- （三）公开透明，流转有序。

第三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依法对保险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股权监管贯穿于以下环节：

- （一）投资设立保险公司；
- （二）变更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 （三）变更保险公司股权；
- （四）保险公司上市；
- （五）保险公司合并、分立；
- （六）保险公司治理；
- （七）保险公司风险处置或者破产清算。

第四条 根据持股比例、资质条件和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保险公司股东分为以下四类：

- （一）财务 I 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不足百分之五的股东。

（二）财务Ⅱ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百分之五以上，但不足百分之十五的股东。

（三）战略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百分之十五以上，但不足三分之一的股东，或者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控制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三分之一以上，或者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鼓励具备风险管理、科技创新、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等专业能力的投资人投资保险业，促进保险公司转型升级和优化服务。

第二章 股东资质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以下投资人，可以成为保险公司股东：

- （一）境内企业法人；
- （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 （三）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四）境外金融机构。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只能成为保险公司财务Ⅰ类股东，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只能通过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成为保险公司财务Ⅰ类股东。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可以通过购买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投资上市保险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信托产品持有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该保险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具有关联关系、委托同一或者关联机构投资保险公司的，投资比例合并计算。

第八条 财务Ⅰ类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营状况良好，有合理水平的营业收入；
- （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 （三）纳税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无偷漏税记录；
- （四）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记录；
- （五）合规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财务Ⅱ类股东，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信誉良好，投资行为稳健，核心主业突出；
- (二) 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二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 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战略类股东，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二) 净资产不低于十亿元人民币；
- (三)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控制类股东，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总资产不低于一百亿元人民币；
- (二)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另有规定的，金融机构可以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十二条 投资人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其普通合伙人应当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 设有存续期限的，应当承诺在存续期限届满前转让所持保险公司股权；
- (三) 层级简单，结构清晰。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发起设立保险公司。

第十三条 投资人为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事务与保险业相关；
- (二) 不承担行政管理职能；
- (三) 经上级主管机构批准同意。

第十四条 投资人为境内金融机构的，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所在行业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第十五条 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的，除符合上述股东资质要求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二）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不低于二十亿美元；
- （三）最近三年内国际评级机构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 A 级以上；
- （四）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发起设立保险公司，或者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开业三年以上；
- （二）公司治理良好，内控健全；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 （四）最近一年内总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最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记录；
- （六）净资产不低于三十亿元人民币；
- （七）最近四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百分之一百五十，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 B 类；
-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财务 II 类、战略类或者控制类股东标准的，其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类别股东的资质条件，并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自投资入股协议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视为关联方。

第十八条 投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保险公司的股东：

- （一）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 （二）股权结构不清晰或者存在权属纠纷；
- （三）曾经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 （四）曾经投资保险业，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的行为；
- （五）曾经投资保险业，对保险公司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三年；
- （六）曾经投资保险业，对保险公司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七）曾经投资保险业，拒不配合中国保监会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投资人成为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应当具备投资保险业的资本实力、风险管控能力和审慎投资理念。投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

- (一)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二) 经营计划不具有可行性;
- (三) 财务能力不足以支持保险公司持续经营;
- (四)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五)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六)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七) 在公开市场上有不良投资行为记录;
- (八) 曾经有不诚信商业行为, 造成恶劣影响;
- (九) 曾经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不正当行为;
- (十) 其他对保险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章 股权取得

第二十条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 (一) 发起设立保险公司;
- (二) 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非上市股权;
- (三) 以协议方式受让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
- (四) 以竞价方式取得其他股东公开转让的保险公司股权;
- (五) 从股票市场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权;
- (六) 购买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 在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下, 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 (七) 作为保险公司股权的质权人, 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 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 (八) 参与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的风险处置取得股权;
- (九) 通过行政划拨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 (十) 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保险行业的经营特点、业务规律和作为保险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知悉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投资人投资保险公司的, 应当出资意愿真实, 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以发起设立保险公司方式取得保险公司股权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完成保险公司的筹

建和开业。

第二十三条 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股权或者受让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应当按照保险公司章程的约定，经保险公司履行相应内部审查和决策程序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保险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股权有优先购买权的，转让股权的股东应当主动要求保险公司按照章程约定，保障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股权采取协议或者竞价方式转让的，保险公司应当事先向投资人告知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参加竞价的投资人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保险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的规定。竞得保险公司股权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不予批准的，相关投资人应当自不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转出。

第二十五条 投资人从股票市场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所持股权达到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比例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自不予批准之日起五十个交易日内转出。如遇停牌，应当自复牌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转出。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人通过购买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按照合同条件转为股权的，或者通过质押权实现取得保险公司股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十七条 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通过行政划拨等方式对保险公司国有股权合并管理的，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持股比例和投资人条件的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权的，持股方式和持股比例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股东持股比例除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

（二）单一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多个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五。

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专业化或者集团化经营需要投资设立或者收购保险公司的，其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上限不受限制。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三十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只能成为一家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

公司的控制类股东。投资人为保险公司的，不得投资设立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公司。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

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限制，但不得转让其设立保险公司的控制权。成为两家以上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的，不得成为其他保险公司的战略类股东。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保险公司股权的投资主体，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参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的公司和机构不受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限制。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第四章 入股资金

第三十二条 投资人取得保险公司股权，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自有资金以净资产为限。投资人不得通过设立持股机构、转让股权预期收益权等方式变相规避自有资金监管规定。根据穿透式监管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国保监会可以对自有资金来源向上追溯认定。

第三十三条 投资人应当用货币出资，不得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投资人为保险公司的，不得利用其注册资本向其子公司逐级重复出资。

第三十五条 投资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以下资金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 （一）与保险公司有关的借款；
- （二）以保险公司存款或者其他资产为担保获取的资金；
- （三）不当利用保险公司的财务影响力，或者与保险公司的不正当关联关系获取的资金；
- （四）以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方式获取的资金。

严禁挪用保险资金，或者以保险公司投资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等获取的资金对保险公司进行循环出资。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和保险公司筹备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和使用验资账户。

投资人向保险公司出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第五章 股东行为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清晰、合理，并且应当向中国保监会说明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及保险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参会权、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的处置措施：

- （一）股东变更未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 （二）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未经中国保监会备案；
- （三）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 （四）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变相控制股权；
- （五）利用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自我注资、虚假增资；
- （六）其他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出资行为、持股行为。

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保险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股东不得与保险公司进行不正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二条 保险公司需要采取增资方式解决偿付能力不足的，股东负有增资的义务。不能增资或者不增资的股东，应当同意其他股东或者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采取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

第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对保险公司的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保险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对保险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义务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对其控股保险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义务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如实向保险公司报告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

保险公司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信息。

保险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该股东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一致行动人情况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第四十七条 保险公司股东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八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自发生以下情况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 （一）所持保险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二）所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者解质押；
- （三）股权变更取得中国保监会许可后未在三个月内完成变更手续；
- （四）名称变更；
- （五）合并、分立；
- （六）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
-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保险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保险公司股东质押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保险公司的利益。

保险公司股东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保险公司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移股权。

保险公司股东质押股权时，不得与质权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被质押的保险公司股权归债权人所有，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采取股权收益权转让等其他方式转移保险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五十条 投资人自成为控制类股东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战略类股东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财务Ⅱ类股东之日起二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财务Ⅰ类股东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进行风险处置的，中国保监会责令依法转让股权的，或者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六章 股权事务

第五十一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保险公司处理股权事务的办事机构。

保险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是保险公司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报告或者资料报送等股权事务，由保险公司负责办理。必要时经中国保监会同意可以由股东直接提交相关材料。

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由全部发起人或者经授权的发起人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相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保险公司变更持有不足百分之五股权的股东，应当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在保险公司官方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上市保险公司除外。

保险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保险公司股东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价值占该股东总资产二分之一以上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股东资质的相关要求，并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保险公司应当在变更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第五十五条 投资人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其所持股权比例达到保险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和三分之一的，应当自交易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书面报告，保险公司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保险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或者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保险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报告。

第五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保险公司相关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 （一）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 （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财务Ⅱ类股东、战略类股东、控制类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况；
- （四）相关股东出质保险公司股权情况；
-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八条 投资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的，保险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对董事提名和选举规则，中小股东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利益保护作出合理安

排。

第五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保险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者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中国保监会核准或者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章程变更和工商登记手续。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书面报告。

第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股权质押和解质押的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相关信息，并及时协助股东向有关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第七章 材料申报

第六十二条 申请发起设立或者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或者投资人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申报材料包括基本情况类、财务信息类、公司治理类、附属信息类以及中国保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十三条 基本情况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经营范围的说明；
- （三）组织管理架构图；
- （四）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 （五）自身以及关联机构投资入股其他金融机构等情况的说明。

第六十四条 财务信息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一）财务Ⅰ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Ⅱ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境外金融机构、战略类股东、控制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二）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的说明；
- （三）最近三年的纳税证明；
- （四）由征信机构出具的投资人征信记录；
- （五）国际评级机构对境外金融机构最近三年的长期信用评级；
- （六）最近四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治理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 （一）逐级披露股权结构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说明；
- （二）股权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一年内的变更情况的说明；
- （四）投资人共同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书或者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的股权
转让协议；
- （五）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其投资的证明材料；
- （六）投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保险公司其他投资人之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
情况说明，新设保险机构还应当提供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说明；
- （七）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制类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履职经历、经营记录、
既往投资情况等说明材料；
- （八）控制类股东关于公司治理、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等情况的说明。

第六十六条 附属信息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 （一）投资人关于报送材料的授权委托书；
- （二）主管机构同意其投资的证明材料；
- （三）金融机构审慎监管指标报告；
- （四）金融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
- （五）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 （六）中国保监会要求出具的其他声明或者承诺书。

第六十七条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除提交本办法第六十三
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资金来源和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国籍、经营范围或者职业、出资额等背
景情况的说明材料；
- （二）负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关于资金来源不违反反洗钱有关规定的承诺；
- （三）合伙人与保险公司其他投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六十八条 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
提交以下材料：

-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
- （四）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或者减资证明；
- （五）参与增资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退股股东的名称、基本情况以及减资金额；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保险公司新增股东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六十九条 股东转让保险公司股权的，保险公司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和受让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的，保险公司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七十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或者被强制执行时，应当提交有关司法文件。

第七十一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股权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质押和解质押有关情况的书面报告；

（二）质押或者解质押合同；

（三）主债权债务合同或者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

（四）有关部门出具的登记文件；

（五）出质人与债务人关系的说明；

（六）股东关于质押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的声明，并承诺如提供不实声明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其所持股权采取处置措施；

（七）截至报告日股权质押的全部情况；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中，书面报告应当包括出质人、债务人、质权人基本情况，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出质股权的数量，担保的范围，融入资金的用途，资金偿还能力以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质权人为非金融企业的，还应当说明质权人融出资金的来源，以及质权人与出质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第七十二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股东更名时，应当提交股东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和有关部门出具的登记文件。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加强对保险公司股东的穿透监管和审查，可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进行实质认定。

中国保监会采取以下措施对保险公司股权实施监管：

- （一）依法对股权取得或者变更实施审查；
- （二）根据有关规定或者监管需要，要求保险公司报告股权有关事项；
- （三）要求保险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股权信息；
- （四）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保险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等资料信息进行审查；
- （五）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 （六）对股东涉及保险公司股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或者公开质询；
- （七）要求股东报送审计报告、经营管理信息、股权信息等材料；
- （八）查询、复制股东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 （九）对保险公司进行检查，并依法对保险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 （十）中国保监会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七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股权取得或者变更实施行政许可，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申报材料的完备性；
- （二）保险公司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 （三）股东资质及其投资行为的合规性；
- （四）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六）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股权取得或者变更实施行政许可，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审查：

- （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二）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要求保险公司或者股东提交证明材料；
- （三）对保险公司或者相关股东进行监管谈话、公开问询；
- （四）要求相关股东逐级披露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要求相关股东逐级向上声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
- （六）向相关机构查阅有关账户或者了解相关信息；
- （七）实地走访股东或者调查股东经营情况等；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审查方式。

第七十六条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投资人、保险公司或者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以中止审查：

- （一）相关股权存在权属纠纷；
- （二）被举报尚需调查；
- （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 （四）被起诉尚未判决；
- （五）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履行其他监管职责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或者股东就其提供的有关资质、关联关系或者入股资金等信息的真实性作出声明，并就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实声明所应当承担的后果作出承诺。

第七十八条 保险公司或者股东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实声明，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被撤销行政许可的投资人，应当按照入股价格和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低者退出，承接的机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要求。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未遵守本办法规定进行股权管理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调整该保险公司公司治理评价结果或者分类监管评价类别。

第八十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保险公司股权管理不良记录，并纳入保险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权管理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严重损害保险公司利益的，中国保监会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要求保险公司撤换有关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 保险公司股东或者相关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 （二）公开谴责并向社会披露；
- （三）限制其在保险公司的有关权利；
- （四）依法责令其转让或者拍卖其所持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前，限制其股东权利。限期未完成转让的，由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要求的投资人按照评估价格受让股权；
- （五）限制其在保险业的投资活动，并向其他金融监管机构通报；
- （六）依法限制保险公司分红、发债、上市等行为；
- （七）中国保监会可以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八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保险公司投资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记录投资人违法违规情况，并正式函告保险公司和投资人。中国保监会根据投资人违法违规情节，可以限制其五年以上直至终身不得再次投资保险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诚信档案，记载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质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不具有公信力的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不诚信行为的，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中国保监会对其再次出具的报告不予认可，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中资保险公司。全部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保险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七条 金融监管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参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的，或者由指定机构承接股权的，不受本办法关于股东资质、持股比例、入股资金等规定的限制。

第八十九条 通过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成为保险公司财务 I 类股东的，不受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限制。

第九十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保险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上市保险公司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低于”均含本数，“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人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保险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保险公司相关股权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担任另一投资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投资人通过银行以外的其他投资人提供的融资安排取得相关股权；

（三）投资人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人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保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10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6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2013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29 号）、2013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式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36 号）、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4〕26 号）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7号）

近年来，金融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大量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投资金融机构。一些实力较强、行为规范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有助于扩大金融机构资本来源，补充资本金，改善股权结构，也有利于增强金融业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发展，但也存在部分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业务关联性不强、以非自有资金虚假注资或循环注资、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问题，这既容易助长脱实向虚，也容易导致实业风险与金融业风险交叉传递。为促进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企业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按照问题导向、补齐监管短板，明确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政策导向，强化股东资质、股权结构、投资资金、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加强实业与金融业的风险隔离，防范风险跨机构跨业态传递。

（二）基本原则

立足主业，服务实体经济。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紧密围绕企业自身主业发展需要，科学布局对金融机构投资，避免脱实向虚。

审慎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企业应当强化资本约束，控制杠杆率，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对金融机构的投资行为与企业资本规模、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

严格准入，强化股东资质、股权结构和资金来源审查。对金融机构股东按重要性不同实施差异化监管，明确准入和资质要求，穿透识别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加强对股权结构的持续管理，强化资金来源真实性合规性监管。

隔离风险，严禁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建立健全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防火墙，加强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严禁以各种方式挪用、挤占金融机构资金或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独立自主经营，有效维护金融机构及相关利益人合法权益。

强化监管，有效防范风险。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强化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加强监管协调和监管问责，有效处置和化解风险。

规范市场秩序与激发市场活力并重。在坚持企业依法依规投资金融机构的同时，支持金融机构股权多元化，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促进企业与金融机构良性互动发展。

二、严格投资条件，加强准入管理

（三）实施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

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严格限制商业计划不合理、盲目向金融业扩张、投资金融业动机不纯、风险管控薄弱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防止其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达到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比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要求，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备案或申请核准。

国有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带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突出主业，符合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依法接受监管，自觉加强风险防范，并与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重大改革相衔接。国有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上述条款中，控股股东是指持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0%或虽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投资人，主要股东是指持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的投资人，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意见所称“控制”采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定义。

（四）限制企业过度投资金融机构

限制企业投资与主业关联性不强的金融机构，防止企业过度向金融业扩张。企业入股和参股同一类型金融机构的数量限制，适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逐步加以规范。投资主体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最终受益人。

（五）强化企业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资质要求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法人机构股东条件的规定。企业成为控股股东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核心主业突出，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二是资本实力雄厚，具有持续出资能力。原则上需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4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

本企业净资产的 40%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三是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简洁清晰，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出资企业为企业集团或处于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结构之中的，须全面完整报告或披露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匿名、代持等相关情况。四是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风险管控薄弱；进行高杠杆投资；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5 年内不得再投资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

（六）加强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转让和拍卖管理

企业质押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机构的利益。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告知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被质押或解押信息。控股股权被质押的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其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并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有权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质押比例。

企业作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转让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受让方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资质条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申请批准。因股权转让导致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股东变更相关信息。

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金融机构稳健运行，加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获取金融机构股权拍卖信息。拍卖金融机构股权导致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变更的，竞买人应当符合本意见有关金融机构股东资质条件的规定。企业持有的金融机构控股股权被拍卖，被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规范资金来源，强化资本监管

（七）企业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作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企业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本补充能力，整体资产负债率和杠杆率水平适度，债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合理适当。企业财务状况出现

恶化，应当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企业财务状况应当根据合并财务报表等进行全面整体判断。

（八）强化投资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合规性监管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不得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穿透识别金融机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严格规范一致行动人和受益所有人行为，禁止以代持、违规关联等形式持有金融机构股权。企业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行政许可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四、依法合规经营，防止利益输送

（九）完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具有简明、清晰的股权结构，简化投资层级，提高组织架构透明度。企业与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不得交叉持股。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机制，避免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企业派驻金融机构的董事应当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规范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企业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企业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监督制衡作用，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发挥资本市场和中介机构对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促进作用。

（十）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企业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应当建立与投资行为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指标体系、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等，防范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传递。

（十一）规范关联交易

严格规范和监管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的金融服务和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期报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企业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时，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与关联方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进行不当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准确识别关联方，在资金用途、投资比例、事项报送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切实依法合规，防止利益输送和风险转移。金融机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

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严禁通过授信、担保、资产购买和转让等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不得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十二）防止滥用控制权

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派出具有履职素质和能力的股东代表参与公司治理，不得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金融机构及其客户资金。金融机构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经营，不受不当干预。鼓励金融机构的债权人、员工对企业的不当干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五、防范风险传递，明确处置机制

（十三）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

企业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应当建立健全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的法人、资金、财务、交易、信息、人员等相互隔离的防火墙制度。有效规范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共同营销、信息共享，以及共用营业设施、营业场所和操作系统等行为。

（十四）构建有效风险处置机制

金融机构出现风险时，金融机构应当首先承担风险处置的主体责任，通过资产处置、市场融资等方式，积极处置和化解相关风险。控股出险金融机构的企业也应当积极配合开展风险处置，依法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

六、加强穿透监管，强化监管协调

（十五）加强对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穿透监管

金融管理部门根据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金融机构股东资质、入股资金来源、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等作为监管重点，特别是强化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监管，要求金融机构说明并定期更新股权结构相关信息，包括持股比例、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等，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他关联人和一致行动人；未按规定如实报告的，依法从重给予处罚。金融管理部门对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企业，因履行监管职责，需要穿透了解控股股东相关资质的，可要求相关企业提交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大数据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相关信息纳入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信息披露。

（十六）强化监管协调

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指导和协调下，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之间加强协作与配合，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监管实效。

七、组织实施

（十七）积极稳妥组织实施。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金融机构股东和股权管理监管制度与本意见不一致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应进行修改。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对新发生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行为，严格按照本意见执行；对本意见发布前，涉及以非自有资金投资、通过不当关联交易投资等行为的，严格予以规范。对不符合要求、确需市场退出的，依法积极稳妥实施市场化退出。

（二）董监高管理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根据 2018 年 2 月 13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完善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保障保险公司稳健经营，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保监会的派出机构根据授权负责辖区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监督管理，但中资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和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依法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和营销服务部以及各类专属机构。

专属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和营销服务部负责人的任职管理，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本规定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对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活动和风险控制具有决策权或者重大影响的下列人员：

- （一）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
- （二）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和审计责任人；
- （三）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
- （四）支公司、营业部经理；
- （五）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

第五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

的任职资格。

第二章 任职资格条件

第六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保险公司章程。

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八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保险法规及相关知识测试。

第九条 保险公司董事长应当具有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保险公司董事和监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第十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以及 5 年以上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

-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 （二）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保险公司总经理除具有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下列任职经历之一：

- （一）担任保险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以上职务高级管理人员 5 年以上；
- （二）担任保险公司部门负责人 5 年以上；
- （三）担任金融监管机构相当管理职务 5 年以上；
- （四）其它足以证明其具有拟任职务所需知识、能力、经验的职业资历。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

-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 （二）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8 年以上。

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除具有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下列任职经历之一：

- （一）担任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以上职务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
- （二）担任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3 年以上；
- （三）担任其他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
- （四）担任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业相当管理职务 5 年以上；

（五）其他足以证明其具有拟任职务所需知识、能力、经验的职业资历。

保险公司在计划单列市设立的行使省级分公司管理职责的分公司，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

-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 （二）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保险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除具有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下列任职经历之一：

- （一）担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2 年以上；
- （二）担任保险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2 年以上；
- （三）担任其他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2 年以上；
- （四）担任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业相当管理职务 3 年以上；
- （五）其他足以证明其具有拟任职务所需知识、能力、经验的职业资历。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支公司、营业部经理应当具有保险工作 3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拟任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其任职条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者经济工作的年限可以减少 2 年。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任职条件中的学历要求可以放宽至大学专科：

- （一）从事保险工作 8 年以上；
- （二）从事法律、会计或者审计工作 8 年以上；
- （三）在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或者国家机关担任管理职务 8 年以上；
- （四）取得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它专业资格；
- （五）在申报任职资格前 3 年内，个人在经营管理方面受到保险公司表彰；
- （六）在申报任职资格前 5 年内，个人获得中国保监会或者地市级以上政府表彰；
- （七）拟任艰苦边远地区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主持工作的副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适用本规定同级机构总经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适用本规定保险公司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与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它经营管理职务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 （二）不得兼任存在利益冲突的职务；
- （三）具有必要的时间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不予核准其任职资格：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被判处其它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 （四）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撤销任职资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 （五）被金融监管部门禁止进入市场，期满未逾 5 年；
- （六）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 （八）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九）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十）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十一）申请前 1 年内受到中国保监会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
- （十二）因涉嫌从事严重违法活动，被中国保监会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
- （十三）受到其它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未逾 2 年；
- （十四）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中国境外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 （十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被整顿、接管的保险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对被整顿、接管负有直接责任的，在被整顿、接管期间，不得到其他保险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任职资格核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申请和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报告，应当由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或者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指定的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负责提交。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并同时提交有关电子文档：

- （一）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申请书；
- （二）中国保监会统一制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 （三）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等有关证书的复印件，有护照的应当同时提供护照复印件；
- （四）对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品行、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的综合鉴定；
- （五）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签章页复印件；
-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保险机构应当如实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保险机构以及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频繁更换保险公司任职的，应当由本人提交两年内工作情况的书面说明，并解释更换任职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在核准保险机构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前，可以向原任职机构核实其工作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对保险机构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考察谈话，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了解拟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二）对拟任人员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提示；
- （三）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考察的其他内容。

任职考察谈话应当制作书面记录，由考察人和拟任人员签字。

第二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自受理任职资格核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决定核准任职资格的，应当颁发核准文件；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

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已核准任职资格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同一保险机构内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须重新核准其任职资格，但中国保监会对拟任职务的资格条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调任或者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

第三十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 （一）获得核准任职资格后，保险机构超过 2 个月未任命；
- （二）从该保险公司离职；
- （三）受到中国保监会禁止进入保险业的行政处罚；
- （四）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或者《保险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未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保险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指定临时负责人，但临时负责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 （一）原负责人辞职或者被撤职；
- （二）原负责人因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 （三）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

临时负责人应当具有与履行职责相当的能力，并不得有本规定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自下列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 （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免职或者批准其辞职的决定；
-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决定；
- （三）根据撤销任职资格的行政处罚，解除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决定；
- （四）根据禁止进入保险业的行政处罚，解除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终止劳动关系的决定；

（五）指定或者撤销临时负责人的决定；

（六）根据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暂停职务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参加培训。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对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审计。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犯罪或者受到其他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保险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出示重大风险提示函，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可以视情形责令限期整改：

（一）在业务经营、资金运用、公司治理结构或者内控制度等方面出现重大隐患的；

（二）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公司法》规定的忠实和勤勉义务，严重危害保险公司业务经营的；

（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机构频繁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要求其上级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二）出示重大风险提示函；

（三）对有关人员进行监管谈话；

（四）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和完善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下列内容：

（一）任职资格申请材料的基本内容；

（二）职务变更情况；

（三）与该人员相关的风险提示函和监管谈话记录；

（四）离任审计报告；

（五）刑罚和行政处罚；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保险机构应当暂停相关人员的职务。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在调查期间责令其暂停与被调查事件相关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 （一）偿付能力严重不足；
- （二）涉嫌严重损害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
-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
- （五）未按照规定运用保险资金。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在整顿、接管、撤销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中国保监会可以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任职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中国保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任职资格申请，并在 1 年内不再受理对该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

第四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任职资格的，由中国保监会撤销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其任职资格的申请。

第四十五条 保险机构违反《保险法》规定，中国保监会依照《保险法》除对该机构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外资独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的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以及审计责任人的任职资格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条 保险机构依照本规定报送的任职资格审查材料和其他文件资料，应当用中文书写。原件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6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6〕4 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35号）

各保监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完善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制度，促进独立董事在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结构中发挥作用，进一步强化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保险监管规定，我会研究制定了《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于 2019 年底前将独立董事人数和比例调整到位。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可以通过电子邮箱 dlds@circ.gov.cn 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有关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

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科学决策和充分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保险监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在所任职的保险机构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保险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社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各项内部配套机制和 workflow。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外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股占保险机构注册资本或股本总额 25%以上的保险机构参照执行。

第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运行有效，并已按照本办法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经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申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其保险子公司可以不适用本办法。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其豁免适用本办法的保险子公司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视情形撤销其保险子公司适用本办法的豁免。

第二章 独立董事设置要求

第五条 保险机构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至少为 3 名，并且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保险机构存在出资额或者持股占保险机构注册资本或股本总额 50%以上控股股东的，其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必须达到 1/2 以上。

前款所述控股股东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保险公司的保险机构，可以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存在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的保险机构，其公司治理评价在董事会换届前 2 年连续为优秀的，其下一届董事会（3 年）独立董事占比可以不受本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公司治理

评价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应当主动调整独立董事人数至占董事会成员比例 1/2 以上。

鼓励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的保险机构逐步增加独立董事人数，提高独立董事占比。

第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结合保险行业特点和自身发展阶段特点，选择具有财务、会计、金融、保险、精算、投资、风险管理、审计、法律等专业背景或经历的人士担任独立董事，不断优化董事会专业结构，提高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效能。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重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应当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比应不低于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3，主任委员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应当至少有 1 人为财务、会计或审计专业人士，或具备 5 年以上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经验。

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应当至少有 1 人具备较强的识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并具备在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或者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

第八条 保险机构出现公司治理机制失灵，或者保险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保险机构、保险消费者和中小股东利益，或者出现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股东权利等情形的，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规定应当实施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限制相关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二）要求增加独立董事人数和比例；
- （三）责令撤换有关独立董事；
- （四）经保险机构申请，向其派驻独立董事。

第三章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 （二）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管理、财务、会计、金融、保险、精算、投资、风险管理、审计、法律等工作经历；
- （三）符合本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条件外，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保险机构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机构独立董事：

（一）近3年内在持有保险机构5%以上出资额或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保险机构前10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本项所称股东单位包括该股东逐级追溯的各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及该股东的附属企业。

（二）近3年内在保险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三）近1年内为保险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审计、精算、法律和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近1年内在与保险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其各自附属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法律、咨询、审计等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或控股股东；

（五）在其他经营同类主营业务的保险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人员。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最多同时在4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正式任职前，应当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任职资格核准。

拟任独立董事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后，应当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和保险机构官方网站公布拟任独立董事任职声明，表明独立性并承诺勤勉尽职，保证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任职声明应当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对保险机构拟任独立董事声明的独立性和其他条件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第十三条 当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对其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申明，并同时申请表决回避。

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个人申明后，应当以会议决议方式对该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做出认定。董事会认定其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提出辞职。

自董事会做出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独

立董事申明和董事会认定结果。

第四章 独立董事产生、罢免及换届机制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人数、产生、罢免及换届机制。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提名：

-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保险机构 3%以上出资额或股份的股东提名；
- （二）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
- （三）监事会提名；
- （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持有保险机构 1/3 以上出资额或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得提名独立董事。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作为保险机构出资额或持股 1/3 以上股东，可以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的，应当通过会议决议方式做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取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应当详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职称、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过往担任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并应当就被提名人的独立性和资格出具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应向提名人提交证明其符合独立性和其他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和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应当履行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查程序。

对于非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薪酬委员会应当就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提名程序等是否符合本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是否符合要求的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保险机构单个股东（关联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期与保险机构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连续任职原则上不得超过 6 年。

连续 6 年任期届满的独立董事，经保险机构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

可以作为该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再任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保险机构连续任职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且有必要引起股东、董事会和保险消费者注意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说明。

保险机构应当在收到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保险机构董事会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最低要求时，在新的独立董事任职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免职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因独立性丧失且本人未主动提出辞职的，或者存在未尽勤勉义务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且本人未主动提出辞职的，股东、董事、监事可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免职建议和事实证明材料，董事会应当对免职建议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被提议免职的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作出申辩和陈述。

第二十三条 对独立董事的免职决议应当由股东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或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15 天，保险机构应当书面通知该独立董事，告知其免职理由和相应的权利。被提议免职的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表决前有权向会议做出申辩和陈述。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免职决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免职理由、独立董事的申辩和陈述等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免职决议持有异议的，就可以就免职相关情况及保险机构治理状况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保险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辞职、被免职或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撤销其任职资格的，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辞职报告、被免职或被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董事会任期内改选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提名、审查和选举程

序。

第五章 独立董事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机构、保险消费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保险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或者其他与保险机构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五）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
- （六）其他可能对保险机构、保险消费者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或者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向保险机构提交书面意见，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应当存入会议档案。

第二十八条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保险消费者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 （二）1/2 以上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2 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以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可以推举 1 名独立董事负责会议的召集及其他协调工作。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可能损害保险机构、保险消费者或者中小股东利益，董

事会不接受独立董事意见的，1/2 以上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保险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管理层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为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作用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以向保险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说明情况，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当责令相关人员改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董事长或总经理未采取行动，或相关人员不予改正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独立董事认为据以作出决策的资料不充分时，可以要求保险机构补充。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补充资料仍不充分时，可联名要求延期审议相关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面向董事的信息报送制度，持续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所需的相关信息，协助独立董事及时了解保险机构及行业发展动态信息，包括：

（一）保险机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层重要经营决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保险机构经营管理相关的信息；

（二）反映市场状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信息；

（三）与保险机构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信息；

（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的重大监管行动信息；

（五）独立董事要求提供的与履职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所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 1 年内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保险机构应当向其发出书面提示。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保险机构应当在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免除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一届任期内 2 次被提示的，不得连任。

独立董事因未亲自出席会议被免职或者存在不得连任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受聘担任其他保险机构独立董事。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主动持续了解政策法规变化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情况，特别关注和监督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涉及事项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开展相关调查及聘请外部机构的费用由保险机构承担。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个人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任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面临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独立董事履职存在的障碍及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建议。

保险机构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保险机构商业秘密。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提交尽职报告。尽职报告主要包括：

- （一）参加会议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及原因；
- （二）发表意见情况，包括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及原因；
- （三）为了解保险机构经营管理状况所做的工作，包括开展现场调研、专项调查、与管理层工作沟通等；
- （四）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障碍，包括未能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的情况、履职受到干扰或阻碍的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 （五）年度工作自我评价，包括是否持续保持独立性的自我评价、是否存在未尽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参加培训的情况；
- （六）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评价；
- （七）独立董事认为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关注的其他事项。

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 5 月 15 日前将独立董事尽职报告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管理

第三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履职年度评价机制，建立相应的评价

程序、评价标准和评价结果等级，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独立董事履职年度评价可以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种评价结果。

独立董事在评价年度内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监管处罚的，其年度评价结果不得为优秀或良好。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董事会负责组织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工作。

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应当结合独立董事尽职报告，并分别征求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成员和总经理的意见，董事会形成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初步结果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应当与独立董事尽职报告一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保险机构应当将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在独立董事人才库进行公开披露。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应当充分体现独立董事所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津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和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保险机构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一年内应当至少参加一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或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此后每两年应当至少参加一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或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

保险机构可以为独立董事组织有助于其履职的内部培训。

独立董事参加培训的相关费用应当由保险机构承担。

第四十四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支持行业自律机构组织会员单位针对独立董事开展以下工作：

- （一）对独立董事选任、履职、津贴等方面作出自律规定；
- （二）组织相关培训，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 （三）进行相关专题研究和履职经验交流；
- （四）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五条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开展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人才库建设及管理。

独立董事人才库是独立董事推荐选任、履职评价、奖惩声誉、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的平台。

保险机构可以从独立董事人才库或其他渠道选聘独立董事。

保险机构全部在任独立董事应当入库管理。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士可以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申请加入人才库，进一步丰富独立董事人才资源。

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人才库入库标准及管理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结合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独立董事个人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保险机构对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等情况，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年度监管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尽职与未尽职两类，监管评价结果在独立董事人才库公开披露。

第四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年度监管评价为未尽职：

- （一）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 （二）独立董事个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报告的；
- （三）保险机构对独立董事年度履职评价为不合格的；
- （四）符合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
- （五）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未尽职的情形。

第七章 监督和处罚

第四十八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保险机构股东应当支持保险机构全面实施本办法各项规定。

保险机构股东对保险机构设置障碍导致无法有效实施本办法，或者对独立董事合法履职设置阻碍或施加不利影响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责令改正，并对保险机构及其股东采取通报、监管谈话、出具监管函等监管措施。

第五十条 保险机构或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责令改正、通报、监管谈话、出具监管函等监管措施，或视情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 （一）保险机构未按本办法实施独立董事制度；

（二）因保险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干扰、阻碍，或保险机构不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等原因，致使独立董事无法正常履职；

（三）独立董事知情权得不到保障；

（四）独立董事发现保险机构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

（五）其他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存在下列情形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责令改正、通报、监管谈话、出具监管函等监管措施，或视情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一）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二）董事会决议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明显损害保险机构、股东、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人未投反对票且不具有免责情形的；

（三）对重大关联交易未尽到审慎审查职责的；

（四）经查实独立董事存在主观隐瞒其独立性重大缺陷的；

（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或独立董事未尽勤勉义务，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而保险机构未在 3 个月内予以免职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责令保险机构撤换有关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被责令撤换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五十二条 因失职给保险机构或股东造成损失的，独立董事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释义

（一）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保险法人，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相互保险社。

（二）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总额 15%以上的股东。

（三）本办法所称“任职”，包括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上市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保监会 2007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2 号）同时废止。

三、风控合规

（一）综合类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的通知

保监发〔2018〕9号

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培训中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 2017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我会制定了《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

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

2017年4月以来，保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2017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始终把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践行“保险业姓保、监管姓监”。围绕“强监管、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服务实体经济”，制定实施“1+4”系列文件，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积极化解存量风险，稳妥处置重点领域和重点公司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对各类风险苗头和隐患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妥善应对来自行业内外的各种风险挑战。引导行业回归本源，推动业务结构转型，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加强监管队伍正风肃纪，彻底肃清项俊波流毒，重塑从严从实监管氛围。通过保监会系统和全行业共同努力，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行业总体风险可控，全行业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虽然保险业风险总体可控，但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从外部环境看，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各种风险和矛盾变化的不确定性可能给保险业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行业内部看，保险业正处于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期、多年积累深层次矛盾释放期和保险增长模式转型阵痛期的“三期叠加”阶段，一些重点领域和重点公司的风险逐步暴露，各类违法违规乱象丛生，特别是少数问题公司风险、公司治理失效风险、资金运用风险、保险风险、资本不足风险、新型保险业务风险、外部传递风险、群体性事件风险等重大风险因素不容忽视，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保险监管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和部署，始终坚持恪尽职守、敢于监管、精于监管，积极主动防范化解保险业重大风险，坚决筑牢保险业风险“防洪堤”，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2017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保监会“1+4”系列文件要求，用三年时间，做好保险业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二、总体目标

——系统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保险业重点领域和问题公司等突出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存量风险逐步消化，增量风险得到严格控制。保险公司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得到有效夯实。保险业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偿付能力状况稳定向好，风险抵御能力明显增强。

——保险监管制度短板持续补齐。“监管姓监”的理念和定位深入践行，保险业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有效建立。监管制度硬约束不断加强，促使保险业高风险商业模式实现根本转变。

——保险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保险业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受到严厉打击，各类突出的市场乱象得到有效整治，有利于行业稳健科学发展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

——保险消费者满意度普遍提高。销售误导、理赔难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保险消费者投诉率明显下降，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保险服务手段更加丰富，服务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行业赢得社会的广泛认可。

——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显著提升。保险业回归本源取得显著进展，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得到有效发挥。保险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经济转型升级、民生保障的能力显著提升，对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保险业与实体经济，保险业与金融业其他部门实现良性循环。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以保护保险消费者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增强保险消费者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坚持全局思维和抓主要矛盾的工作方法。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意识，切实从全局性、长期性视角研判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准确把握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风险防控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找准切入点，实现对重大风险全覆盖，确保风险综合防控效果。

——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要循序渐进、科学有序推进保险业风险防控，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加强制度机制建设，补齐制度短板，开正门、堵邪道，建立保险业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铲除滋生各种金融风险的土壤，确保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要正风肃纪，重塑从严从实监管氛围，切实依法依规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处置，防范风险处置过程中的道德风险。深化依法监管，持续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任务

（一）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处置。

1. 防控和处置少数问题公司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处置方案，有序可控化解少数问题公司风险，防止个体风险演变为局部风险、局部风险演变为系统性风险（各监管组）。对偿付能力长期不达标、问题久拖不决的外资保险公司采取更有效的监管措施，防范风险扩大蔓延（国际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2. 防控和处置公司治理失效风险。全面排查“三会一层”运行情况，重点解决制衡机制缺乏、授权管理混乱、关键岗位缺位等问题。严厉追究保险公司总经理等高管的责任，着力解决公司内部监督和制衡管理机制形同虚设的问题。全面开展针对股东背景、资质、关联关系的穿透性审查，严查违规代持（发改部）。依法处置陷入治理僵局的保险公司，追究相关股东责任，必要时启动市场退出机制（发改部、国际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3. 防控和处置资金运用风险。重点防范保险资金违规投资风险，特别是逃避关联交易监管、向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的风险。重点防范非理性并购、炒作股票、通过金融产品嵌套违规开展不动产投资、短钱长投等激进投资风险。重点防范投资失败导致大额损失的风险（资金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4. 防控和处置保险业务风险。监测人身险公司业务结构调整过程中的现金流动态，做好政策预案，防控流动性风险。关注和评估部分人身险公司的长期保障型业务由于利率风险管理能力不足可能导致的利差损风险（人身险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5. 防控和处置资本不足风险。监测和识别由于盲目扩张、经营不善、费用失控等导致资本迅速消耗的保险公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公司资本不足风险（财险部、人身险部）。强化保险公司三年滚动资本规划的监管约束力（财会部）。支持中小保险公司制定实施差异化竞争发展战略（发改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6. 防控和处置新型保险业务风险。关注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广的、影响客户信息安全的、互联网借贷相关的各类新型保险业务风险（财险部、人身险部）。关注财险公司、人身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开展保险业务的风险隐患（财险部、人身险部、中介部）。采取有效措施汇总并评估各类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以及非法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风险。推进互联网专项整治，及时处置业务风险（发改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7. 防控和处置外部风险传递与冲击。密切监测货币、财税、外贸、外汇、利率、房地产、股票、社会保障等宏观因素的变化可能给保险业带来的影响，分析评估风险传导机制与传递通道，有效防范风险冲击（财会部）。防范化解保险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案件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重大影响（稽查局）。防范化解保险机构境外投资风险（资金部、国际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8. 防控和处置群体性事件风险。依法妥善处理保险消费者投诉，提高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消保局）。加强分析和研判各类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风险隐患，对风险苗头要抓早、抓小。做好各类风险处置预案，提前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发现群体性事件要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处置，不得瞒报、不得延误，提升舆情应对能力，防控风险扩大蔓延（各保监局）。

【时 限】：3 年

【优先级】：★★

（二）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保险经营活动。

1. 坚决打击违规出资和违规股权交易行为。加强保险公司股权监管力度，坚决查处保险公司股权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入股资金不实、关联关系不实、股权代持、提供虚假材料等问题，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依法从重处罚（发改部、国际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2. 坚决打击违规投资行为。集中整治保险资金运用乱象，严肃查处违规利用保险资金加杠杆、违规开展多层嵌套投资、违规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违规开展股权投

资、违规开展境外投资等行为，严禁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坚决制止明股实债等变相增加实体经济成本的违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相关机构和责任人（资金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3. 坚决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加大对非法集资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机制和监测预警机制，密切关注保险从业人员兼职、代销第三方理财等重点领域和新的风险点。对保险机构及保险从业人员组织或参与的非法集资案件，督促公司严格依据制度规定进行问责；对于保险公司因管理失职导致经营场所、销售渠道被非法集资人利用进行非法集资的，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依法从重处罚；对于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有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追究（稽查局）。

【时 限】：3 年

【优先级】：★★★

4. 坚决打击数据造假行为。严肃查处保险公司统计信息系统监管数据造假行为（统信部）。严肃查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造假行为（财会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5. 坚决打击销售误导行为和理赔难。开展打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专项行动，综合治理欺骗及隐瞒保险消费者、夸大保险责任或产品收益、以其他金融产品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等销售误导问题，对违规机构和个人依法从重处罚。开展理赔服务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未按法定时限核赔给付、理赔尺度不一、争议化解不及时等理赔难问题，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追究各级负责人的责任（消保局）。

【时 限】：3 年

【优先级】：★★

（三）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

1. 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修订《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研究制订市场准入管理的工作实施细则（发改部）。修订《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际部）。改革市场准入审核机制，建立健全申请、受理、审查、公示、批筹、开业等工作机制和审批流程，严把准入关口。强化资本金真实性审核，强化增资审核，强化股权转让审核。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强化监管标准和程序的公平、公开、公正（发改部、国际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2. 改进公司治理监管制度。起草《保险公司治理监管办法》，提升公司治理刚性约束，修订完善保险公司“三会一层”监管规则，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评价体系。建立全覆盖的关联交易监管机制，有效防范不当利益输送的风险。研究制定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制度（发改部）。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战略风险监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机制（发改部、国际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3. 改进保险产品管理制度。规范保险公司产品开发管理行为，强化保险公司在保险产品管理中的主体责任。落实备案产品事后抽查机制，对问题产品实施退出，加大通报与处罚力度。规范保险产品审批行为，从严掌握新产品试点，确保公平对待各市场主体（财险部、人身险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4. 改进资金运用监管制度。结合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存在的问题，修订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制度。从严掌握资金运用试点，确保公平对待各市场主体。加强对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投前、投中、投后管理的监管，建立对渎职行为和违规行为的终身追责制度（资金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5. 改进现场检查监管制度。修订现场检查工作规程。加大全系统现场检查统筹力度，整合现场检查力量，提升现场检查效率。进一步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强化现场检查的公平、公正。完善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工作办法，规范举报处理流程（稽查局）。

【时 限】：3 年

【优先级】：★★★

6. 改进保险集团监管制度。修订完善《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有效防范保险集团经营风险。修订完善《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切实防范风险传递。建立健全有效防控金融控股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的监管制度。严格规范保险集团综合经营试点（发改部）。建立健全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预警工作机制，有效识别、计量集团总体风险状况（财会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7. 改进互联网保险监管制度。深入研究互联网保险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研究制定互联网创新型保险业务的监管制度。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行业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产品、服务和模式，引导新型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发改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8. 改进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加快推进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修订完善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补齐制度短板；健全偿二代制度执行机制，强化制度约束；加强监管合作，建立防范跨市场、跨领域、跨地区交叉性金融风险的工作机制。推进建立分工协作、多维立体的风险监测体系，形成科学、高效、全面的决策支持能力。修订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操作规程（财会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五、工作要求

（一）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切实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重大风险防控攻坚战中。党的十九大指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是今后三年要重点抓好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之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是保险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2017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任务，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风险防控要求的有力措施，要以抓好党建来统领和促进监管业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各级党委（会机关各部门党支部、党总支）要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确保工作部署落地生根。每项具体工作任务后用括号标注的单位为牵头的责任单位。牵头的责任单位负责统筹拟定三年专项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优先序和责任人；根据工作职责需要会机关有关部门、保监局和会管单位参与的，牵头单位应会商各参与单位，由各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拟订各自的工作方案交牵头单位，统筹形成专项工作方案。专项工作方案任务应细化到年到项，列入保监会年度工作要点，分阶段逐项落实。各单位要根据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进展和新

形势，在每年年底对工作方案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办公厅要对保监会年度工作要点完成情况定期督促检查。

（三）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力度。各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本单位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中的责任，确保相关任务分工落到实处。牢固树立有风险没有及时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就是渎职的责任意识。办公厅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的督导。党委巡视办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政治巡视。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工作要求和责任传导至保险公司，明确和强化市场主体在防控风险上的主体责任，将风险防范的端口前移。会机关各部门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中，要注重左右协商、上下联动，防止出现政出多门，责任不清；要明确保监局在防范化解风险中应承担的职责和任务，充分发挥保监局和会管单位的作用。

四、信息披露

（一）一般规定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保险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其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的行
为。

第三条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尽可能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保险公司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基础上披露更多信息。

第五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办法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存在其他因披露将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情形的，可以豁免披露相关内容。

第六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 （一）基本信息；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七）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 （八）重大事项信息；
- （九）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基本信息应当包括公司概况、公司治理概要和产品基本信息。

第九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公司概况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名称；
- （二）注册资本；
-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 （四）成立时间；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六）法定代表人；
-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 （八）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第十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公司治理概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 （二）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三）近 3 年股东大会（股东会）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 （四）董事和监事简历；
- （五）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 （六）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产品基本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产品目录、条款；

(二)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说明书;

(三)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产品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信息应当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保持一致, 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包括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以及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二)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中存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保险公司还应当就此作出说明。

实际经营期未超过 3 个月的保险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上一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包括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准备金的类别提供以下说明: 未来现金流假设、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其结果等。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准备金的类别列示准备金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保险公司披露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风险管理状况信息应当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 风险评估, 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风险的敞口及其简要说明, 以及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简要说明;

(二) 风险控制, 包括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人身保险公司披露的产品经营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

(二) 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三）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和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第十六条 财产保险公司披露的产品经营信息是指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包括险种名称、保险金额、原保险保费收入、赔款支出、准备金、承保利润。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上一年度偿付能力信息是指经审计的第四季度偿付能力信息，至少包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等内容。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和计算，应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当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

- （一）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更换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 （三）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 （四）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 （五）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 （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七）撤销省级分公司；
- （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 （九）发生单项投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5%的重大投资损失，如果净资产为负值则按照公司注册资本 5%计算；
- （十）发生单笔赔案或者同一保险事故涉及的所有赔案实际赔付支出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5%的重大赔付，如果净资产为负值则按照公司注册资本 5%计算；

（十一）发生对公司净资产和实际营运造成重要影响或者判决公司赔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案件；

（十二）发生对公司净资产和实际营运造成重要影响或者裁决公司赔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仲裁事项；

（十三）保险公司或者其董事长、总经理受到刑事处罚；

（十四）保险公司或者其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十五）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方式和时间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公司网站，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披露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保险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作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至少包括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内容。

保险公司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在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事项之一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发布。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应当按照事项发生的顺序进行编号并且标注披露时间，报告应当包含事项发生的时间、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不能按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在规定披露的期限届满前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并且在公司网站公布不能按时披露的原因以及预计披露时间。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网站应当保留最近 5 年的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在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以外披露信息的，其内容不得与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披露的内容相冲突，且不得早于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的披露时间。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基本格式；
- （二）信息的审核和发布流程；
- （三）信息披露的豁免及其审核流程；
- （四）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分工、承办部门和评价制度；
- （五）责任追究制度。

保险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后，应当在修订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拟披露信息属于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在豁免披露事项通过公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原因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报临时信息披露报告，披露相关信息、此前豁免披露的原因和公司审核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设董事会的保险公司，应当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承办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的联系方式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情况发生变更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主页置顶的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名称为“公开信息披露”。

保险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都应当在该专栏下分类设置子栏目列示，一级子栏目名称分别为“基本信息”“年度信息”“重大事项”和“专项信息”等。其中，“专项信息”栏目下设“关联交易”“股东股权”“偿付能力”“互联网保险”“资金运用”“新型产品”“交强险”等二级子栏目。

上市保险公司可以在“投资者关系”栏目下披露本办法要求披露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公司网站建设，维护公司网站安全，方便社会公众查阅信息。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使用中文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披露外文文本的，中、外文文本内容应当保持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信息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的；
- （三）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
- （四）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该公司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信息披露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和其他信息的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下列保险机构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 （二）再保险公司；
- （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四）相互保险组织；
- （五）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 （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保险机构。

第三十八条 上市保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已经披露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信息的，可免于重复披露。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下属的保险公司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等信息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免于重复披露。

对于上述免于重复披露的内容，上市保险公司或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介上披露链接网址及其简要说明。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7 号）、2010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统信〔2010〕604 号）同时废止。

下册

一、综合类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报送资金运用请示、报告类文件的通知

（资金部函〔2017〕428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资金运用相关文件的报送工作，统一报文标准，根据《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送文件的通知》（保监厅发〔2013〕20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报送的请示、报告类事项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文件格式

“请示”类事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及其他符合请示内容的事项，应当一文一事，请示事项必须明确。“报告”类事项主要包括各类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设立、投资能力备案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报告事项。

（一）保险机构向保监会报送的文件，应当采用现行规定的 A4 型纸，双面印刷。各类投资事项应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制作目录，标注连续页码，文件应当左侧装订，书脊注明来文单位和来文事项简称，不得使用活页夹等各类文件夹。如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

（二）保险机构向保监会报送的文件，应按照《通知》的要求，包括发文单位标志、发文字号、联系人等组成部分。其中联系人事项，应当在发文末页注明文件承办人的姓名、相关业务部门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包括手机）和传真。

二、其他要求

保险机构上报的投资计划设立报告、保险私募基金设立、备案报告及其他投资事项报告等，应一式两份，附电子版本并做好固定。

本规定发布后，凡不符合本规定及《通知》有关要求进行上报的，我部将责令公司撤文重报。请各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017年11月24日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6号）

近年来，我国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居民和企业投融资需求、改善社会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把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

（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既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功能，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又严格规范引导，避免资金脱实向虚在金融体系内部自我循环，防止产品过于复杂，加剧风险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传递。

（三）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实现对各类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统一覆盖，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四）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重点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套利严重、投机频繁等问题，设定统一的标准规制，同时对金融创新坚持趋利避害、一分为二，留出发展空间。

（五）坚持积极稳妥审慎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坚持防范风险与有序规范相结合，在下决心处置风险的同时，充分考虑市场承受能力，合理设置过渡期，把握好工作的次序、节奏、力度，加强市场沟通，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二、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金融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收取合理的业

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一一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三、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

四、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混合类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范围应当在发行产品时予以确定并向投资者明示，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五、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

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六、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禁止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不得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

七、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意见规定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处罚措施直至取消从业资格，禁止其在其他类型金融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八、金融机构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四）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五）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六）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七）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八）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九）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十一）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九、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代理销售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和转移方式。

金融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程序，对发行或者管理机构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投资能力、风险处置能力等开展尽职调查，要求发行或者管理机构提供详细的产品介绍、相关市场分析和风险收益测算报告，进行充分的信息验证和风险审查，确保代理销售的产品符合本意见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产品可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鼓励充分运用私募产品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十一、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等分化，可交易。
2. 信息披露充分。
3. 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4. 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

5. 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具体认定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投资限制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二）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行业和领域。

（三）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要求的领域。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支持经济结构转型，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四）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并应当符合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十二、金融机构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公募产品，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告、投资风险披露要求以及具体内容、格式。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通过投资者便于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情况，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

对于权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

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对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的挂钩资产、持仓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等。

对于混合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三、主营业务不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强化法人风险隔离，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业务经营部门开展业务。

金融机构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之间相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十四、本意见发布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应当由具有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过渡期内，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可以托管本行理财产品，但应当为每只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确保资产隔离。过渡期后，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该商业银行可以托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应当实现实质性的独立托管。独立托管有名无实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纠正和处罚。

十五、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

（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资产管理产品，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如果超出该限额，需经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十六、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做到每只产品所投资资产构成清晰，风险可识别。

金融机构应当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

（一）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10%。

（二）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同一金融机构全部开放式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三）同一金融机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十七、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

十八、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一）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二）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金融机构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金融机构前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加权平均价格与资产管理产品实际兑付时金融资产的价值偏离度不得超过 5% 或以上，如果偏离 5% 或以上的产品数超过所发行产品总数的 5%，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十九、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

（一）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

（二）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

（三）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

（四）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区分以下两类机构进行惩处：

（一）存款类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利用具有存款本质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监管套利，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存款业务予以规范，足额补缴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并予以行政处罚。

（二）非存款类持牌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违规经营，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纠正并予以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可以向金融管理部门举报，查证属实且举报内容未被相关部门掌握的，给予适当奖励。

外部审计机构在对金融机构进行审计时，如果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金融管理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或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

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二十一、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产品。

二十二、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将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将本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投资的，该受托机构应当为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应当为金融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可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委托机构应当对受托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受托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和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退出机制。委托机构不得因委托其他机构投资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可以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指导委托机构操作。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平等准入、给予公平待遇。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在账户开立、产权登记、法律诉讼等方面享有平等的地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基于风险防控考虑，确实需要对其他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采取限制措施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二十三、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取得投资顾问资质，非金融机构不得借助智能投资顾问超范围经营或者变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本意见有关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范围、信息披露、风险隔离等一般性规定，不得借助人工智能业务夸大宣传资产管理产品或者误导投资者。金融机构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备人工智能模型的主要参数以及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为投资者单独设立智能管理账户，充分提示人工智能算法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明晰交易流程，强化留痕管理，严格监控智能管理账户的交易头寸、风险限额、交易种类、价格权限等。金融机构因违法违规或者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不同产品投资策略研发对应的人工智能算法或者程序化交易，避免算法同质化加剧投资行为的顺周期性，并针对由此可能引发的市场波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因算法同质化、编程设计错误、对数据利用深度不够等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缺陷或者系统异常，导致羊群效应、影响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采取人工干预措施，强制调整或者终止人工智能业务。

二十四、金融机构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二十五、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统一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产品的数据编码和综合统计工作，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拟定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建立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规范和统一产品标准、信息分类、代码、数据格式，逐只产品统计基本信息、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和终止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加强资产管理产品的统计信息共享。金融机构应当将含债权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金融机构于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产品基本信息和起始募集信息；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存续期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于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终止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其登记托管的金融工具的信息。

在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正式运行前，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统计制度拟定统一的过渡期数据报送模板；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于每月 10 日前按照数据报送模板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数据，及时沟通跨行业、跨市场的重大风险信息和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资产管理产品统计的具体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六、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标准规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依照本意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出台各自监管领域的实施细则。

本意见正式实施后，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工作机制，持续监测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和风险状况，定期评估标准规制的有效性和市场影响，及时修订完善，推动资产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七、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管遵循以下原则：

（一）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按照产品类型而不是机构类型实施功能监管，同一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适用同一监管标准，减少监管真空和套利。

（二）实行穿透式监管，对于多层嵌套资产管理产品，向上识别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三）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完善政策工具，从宏观、逆周期、跨市场的角度加强监测、评估和调节。

（四）实现实时监管，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销售、投资、兑付等各环节进行全面动态监管，建立综合统计制度。

二十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意见规定，对违规行为制定和完善处罚规则，依法实施处罚，并确保处罚标准一致。资产管理业务违反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二十九、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本意见的规定；

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十、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金融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必须纳入金融监管。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金融机构违反上述规定，为扩大投资者范围、降低投资门槛，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公开宣传、分拆销售具有投资门槛的投资标的、过度强调增信措施掩盖产品风险、设立产品二级交易市场等行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规范清理，构成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行证券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承诺或进行刚性兑付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十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意见所称“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行”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发出认购邀约，进行资金募集的活动。“销售”是指向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办理产品申购、赎回的活动。“代理销售”是指接受合作机构的委托，在本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8-07-20）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文，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2018年4月27日发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资产管理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指导金融机构更好地贯彻执行《指导意见》，确保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工作平稳过渡，为实体经济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按照《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的股票，还可以适当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应当符合《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二、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投资新资产，优先满足国家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续建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但老产品的整体规模应当控制在《指导意见》发布前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且所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不得晚于2020年底。

三、过渡期内，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银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四、对于通过各种措施确实难以消化、需要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时，合理调整有关参数，发挥其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表外资产回表。

支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表需求的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

五、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由于特殊原因而难以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股权类资产，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执行，同时抄送银保监会、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年7月20日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8〕23号

各国有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金融企业运营总体平稳良好，但在服务地方发展、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中仍然存在过于依靠政府信用背书，捆绑地方政府、捆绑国有企业、堆积地方债务风险等问题，加剧了财政金融风险隐患。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促进金融企业稳健运行，进一步督促金融企业加强风险管控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要求，除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

二、【资本金审查】国有金融企业向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PPP项目提供融资，应按照“穿透原则”加强资本金审查，确保融资主体的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融资项目满足规定的资本金比例要求。若发现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国有金融企业不得向其提供融资。

三、【还款能力评估】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地方建设融资，应审慎评估融资主体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来源，确保其自有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应还债务本息，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项目现金流涉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财政补贴等财政资金安排的，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核实地方政府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

性。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向地方政府虚构或超越权限、财力签订的应付（收）账款协议提供融资。

四、【投资基金】国有金融企业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应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作出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不得通过结构化融资安排或采取多层嵌套等方式将投资基金异化为债务融资平台。

五、【资产管理业务】国有金融企业发行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地方建设项目，应按照“穿透原则”切实加强资金投向管理，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强化期限匹配，不得以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产品对接，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提供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不得变相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国有金融企业在进行资产管理产品推介时，应充分说明投资风险，不得以地方政府承诺回购、保证最低收益等隐含无风险条件，作为营销手段。

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经济社会薄弱环节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慎合规授信，严格按照项目实际而不是政府信用提供融资，严格遵守业务范围划分规定。严禁为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提供各类违规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出具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承担偿债责任的文件，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七、【合作方式】国有金融企业应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作为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转变业务模式，依法规范对地方建设项目提供融资，原则上不得采取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签署一揽子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方式开展业务，不得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统一授信。

八、【金融中介业务】国有金融企业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等地方国有企业在境内外发行债券提供中介服务时，应审慎评估举债主体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发债企业收入来源中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应当尽职调查，认真核实财政资金安排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不得披露所在地区财政收支、政府债务数据等明示或暗示存在政府信用支持的信息，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并应在相关发债说明书中明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九、【PPP】国有金融企业应以 PPP 项目规范运作为融资前提条件，对于未落实项目资本金来源、未按规定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

承受能力论证等相关信息没有充分披露的 PPP 项目，不得提供融资。

十、【融资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依法依规开展融资担保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形式在出资范围之外承担责任。

十一、【出资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应以自有资金入股国有金融企业，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严禁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严禁代持国有金融企业股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以非自有资金出资的股权不得享受股权增值收益，并按“实际出资与期末净资产孰低”原则予以清退。国有金融企业股东用金融企业股权质押融资，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企业的利益。

十二、【财务约束】国有金融企业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足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严格计算占用资本，不得以有无政府背景作为资产风险的判断标准。

十三、【产权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聚焦主业，严格遵守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所形成股权资产的登记、评估、转让、清算、退出等工作。合理设置机构法人层级，压缩管理级次，降低组织结构复杂程度，原则上同类一级子公司只能限定为一家。

十四、【配合整改】对存在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变相举债等问题的存量项目，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国有金融企业应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方面，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在有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在配合整改的同时，国有金融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和停贷，防范存量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

十五、【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时，如金融企业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等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被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处理处罚情况，对该金融企业下调评价等级。

十六、【监督检查】对财政部公开通报涉及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地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应暂停或审慎提供融资和融资中介服务。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依法进行处理。相关检查处理结果视情抄送有关金融监管部门。

十七、【其他】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金融企业参照执行。

财 政 部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23号

各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健康发展，服务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0号）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16日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九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应当遵循安全审慎、长期稳健原则，根据资金性质开展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追求长期保值增值，确保资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

第三十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可委托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保险公司应当优先选择具备长久期负债资金管理经验，具有完善的资产配置体系，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和另类投资经验丰富，风险管控机制健全的投资管理人。

第三十一条 不同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应当设立单独的投资账户，并在资产隔离、资产配置、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环节，独立于自有资金和其他保险产品。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税延养老保险业务资金运用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对资产负债管理、资产配置、业务策略和投资策略、风险状况等进行识别、监控和评估，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三十三条 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的资金运用，在资金运用范围、比例限制、投资能力、投资管理等方面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32号

为规范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资金运用行为，促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健康发展，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年第1号）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3号）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22日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税延养老保险”）的资金运用行为，保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应当遵循安全、审慎、长期、稳健原则，根据资金性质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坚持市场化和专业化运作，实现资金的长期保值增值。

第三条 保险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可以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自行投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第四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在投资范围和比例、投资能力、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规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业务条件

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资产负债匹配状况良好，资产配置机制健全有效，具备较强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和大类资产配置能力，从事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职能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专门从事资产配置职能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投资经理和组合经理不少于 2 人；

(二) 具备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健全的投资决策体系、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三)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受托管理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公司治理完善、财务稳健, 尽责勤勉、自律守法,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践行社会责任;

(二) 具备较强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 并符合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业务条件;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或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四) 具有 3 年以上受托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稳定, 主动管理且非货币类资产管理总规模不低于 1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具有稳定的投资管理团队, 拥有不少于 20 名投研专业人员, 其中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组合经理和投资经理不少于 10 名;

(六) 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稽核制度, 建立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

(七)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投资风险事件或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八)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关联方机构的资金, 不受前款第(三)、(四)项的限制。

第七条 履行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职责的投资经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二) 具备金融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从业资格, 熟悉所投资管理的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 熟悉交易规则及估值定价;

(三) 具备 5 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验, 3 年以上投资经验且有业绩记录可循;

(四) 历史投资业绩稳定、良好;

(五)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投资风险事件、重大失职行为或不良诚信记录;

(六)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履行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大类资产配置职责的组合经理, 除符合第七条第(一)、(五)、(六)项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金融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从业资格, 熟悉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法规政策, 熟悉资产负债管理、大类资产配置、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要求;

（二）具备 8 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验，3 年以上长期资金资产配置及投资管理经验且有业绩记录可循；

（三）具备成熟的投资组合管理理念和方法。

第九条 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人、投资经理及组合经理应当持续符合相应的业务条件。

保险公司和投资管理人应当对其业务条件的持续符合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检查和质询。

投资经理和组合经理应当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登记注册，并持续接受后续培训。

第三章 大类资产配置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资金久期、流动性安排等特点，结合定量与定性分析，开展大类资产配置，拟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保险公司可以委托投资管理人提供大类资产配置的专业服务和专业技术支持。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可以为税延养老保险资金提供专门的大类资产配置解决方案，提高投资管理效率，实现长期稳健运作和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宏观经济趋势、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特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等决策依据，明确长期收益目标、长期业绩比较基准，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资产战略配置规划期限至少为三年，每年至少滚动评估一次。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制定年度资产配置计划。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密切关注各类资产短期内的价格变化趋势，并在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及浮动区间的基础上，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特点，制定并实施专门的资产配置策略，满足税延养老保险资金长期保值增值、控制下行风险的投资目标。配置策略包括债务导向型策略、目标日期策略、目标风险策略以及可持续支取策略等。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建立与税延养老保险业务规模、配置策略等相适应的资产配置模型、数据和信息系统。

第四章 运作规范

第十五条 不同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应当设立单独的投资账户。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税延养老保险业务和资金特点,按照“普通账户”和“独立账户”管理要求,实行分账户的资产配置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对于A类和B类产品,保险公司应当采用普通账户的管理模式。对于C类产品,保险公司应当采用独立账户的管理模式。

第十六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投资资产划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五大类资产。

鼓励税延养老保险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的领域。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合并计算税延养老保险普通账户与其他保险产品普通账户的投资比例,并遵守保险资金运用的比例监管规定,同时单独计算的税延养老保险普通账户的投资比例应当不高于大类资产监管比例上限和集中度风险监管比例上限。

在业务开展初期,税延养老保险普通账户投资运作不足6个月且投资资产规模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保险公司可以不单独计算税延养老保险普通账户的投资比例。

根据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实际情况,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对所投资资产的分类、品种以及相关比例等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开展税延养老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应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有关监管规定。

保险公司应当优先选择具有长期资金管理经验、资产配置体系完善、投资经验丰富、风险管控机制健全的投资管理人。

投资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

投资指引中应当明确包含“税延养老保险”字样,同时还应明确委托资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等,采取有效措施对投资风险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及投资管理人应当制定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和投资资产的估值管理制度,明确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健全估值决策体系;选取合理的估值数据源,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确保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及具体估值程序;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

C类产品投资账户的估值,应坚持公允价值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并应当使参保人在产品转换时能够以反映公允价值的产品账户价值进行转换,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向保险公司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的信息，主要包括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及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税延养老保险账户的投资记录，包括投资决策文件、交易记录等，保存期不低于 15 年。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控流程，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大类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各类品种投资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对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下行风险等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保险公司及投资管理人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隔离和防火墙机制，有效防控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内幕交易风险及利益输送风险。

第二十三条 对于 A 类和 B 类产品，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产品特点和资产配置策略要求，加强成本收益管理、期限结构管理、现金流管理和风险预算管理，定期评估资产配置规划 and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执行情况。

对于 C 类产品，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独立账户的特点，建立有效的评估机制，监测及防范投资经理和组合经理因市场环境、人员调整等内外部因素变化而导致的投资风格偏离，识别并纠正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偏离，定期进行绩效归因和业绩评估。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充分考虑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的长期性和安全性特征，加强负债方与资产方的动态协调，使用久期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手段，管理长期利率风险。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充分考虑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转换条款对流动性的影响，加强对所投资产的流动性管理，并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防范产品集中转换对投资账户产生的流动性冲击。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的业务特点，以偿付能力约束和资产负债分析为基础，持续管理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等，控制投资账户的下行风险。

第二十七条 投资人应当按照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受托投资账户资产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投资人违法违规、违反委托投资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该投资账户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人应当建立税延养老保险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对市场剧烈波动、重大风险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参保人利益的突发事件，应当按照风险应急预案妥善处理。

第二十九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以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的名义使用不属于该账户的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或以他人的名义使用属于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的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二）不公平地对待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
- （三）挪用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的资产；
- （四）利用所管理的资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 （五）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证券交易活动；
- （六）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和投资人开展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应当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提交业务条件符合性自评报告。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本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季度末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分投资账户的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间资产负债管理情况，包括期限结构匹配情况、成本收益匹配情况、现金流匹配情况等；
- （二）报告期间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总体执行情况；
- （三）估值原则、估值方法、投资账户估值结果与公允价值的偏离情况分析；
- （四）投资组合分析，包括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分布和评级分布、权益类资产的行业分布和地区分布、重仓标的集中度等；
- （五）业绩表现，包括报告期资产规模增长、投资收益率、归因分析等；

（六）账户风险，包括各类资产风险状况及应对措施、风险预算、收益波动率、最大回撤、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

（七）投资管理人选聘和动态监测情况；

（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分投资账户的受托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宏观市场运行分析；

（二）资产配置策略及执行情况；

（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与变动情况；

（四）委托投资指引及执行情况；

（五）投资交易、资金清算和资产托管情况；

（六）投资收益情况及绩效归因分析；

（七）主要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八）向保险公司披露信息情况；

（九）经专业机构审计的税延养老保险资金投资的财务报告；

（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以下重大事项：

（一）A 类和 B 类产品的投资账户连续三个月投资收益率低于确定收益率或保底收益率；C 类产品的投资账户滚动 90 天内净值回撤超过 15%；

（二）账户不能给付正常保险产品转换的资金请求；

（三）重大 IT 及交易系统故障和重大操作风险等；

（四）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重大投资风险或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三十四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等方式，定期跟踪监测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情况，并监督评估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人、投资经理和组合经理持续符合业务条件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违反保险资金运用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对公司和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对于其他投资管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保险公司和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内部追责问责管理办法，追究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资产配置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及开展试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8〕27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社：

为防范保险业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提升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保监会于2017年启动了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制度建设工作，现将主干技术标准共五项监管规则予以印发，并从发布之日起试运行。

在试运行期间，各保险公司应按照监管规则要求，认真开展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和能力自评估，编制并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是保险公司的一项基础核心能力，良好的资产负债管理是保险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也是支持保险业在日益复杂的风险环境中保持稳健发展、防范系统性风险的重要保障。资产负债管理贯穿于保险公司经营决策全过程，涉及面广、技术性强，需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各保险公司应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明确相关高管人员的责任，组织投资、精算、风险管理、产品、财务等部门协调推进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工作。

（二）深入研判，密切跟踪。各保险公司应根据监管规则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征，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逐步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要密切跟踪和关注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指标的变动，建立持续、双向的资产负债沟通协调机制，促进业务精细化管理，规范投资行为，及时监测和防范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三）组织培训，深入学习。保监会将在2018年组织对监管干部和保险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各保险公司应同时制定内部培训计划，对不同层级、相关业务条线的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宣导，系统学习、准确理解监管规则。

二、报告报送要求

试运行期间，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5号：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相关要求编制资产负债管理报告，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保监会报送季度报告，自2019年起，每年5月31日前向保监会报送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三、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试评估

试运行期间，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1号：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规则》或《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3号：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规则》的要求，对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进行自评估，评估依据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制度健全情况与遵循有效情况，在填列得分依据时，须注明支持评估结果的具体制度、决议、文件、系统截图等。各保险公司应于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自评估，并向保监会报送能力自评估结果及相关得分依据，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四、其他要求

- （一）试运行期间暂不针对资产负债管理综合评级结果采取监管措施。
- （二）试运行期间暂不执行年度报告量化评估表须经外部机构审核的要求。
- （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公司资产配置审慎性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5〕219号）同时废止，如下报告或报表停止报送：
 - 1. 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206、209、210、211表；
 - 2. 《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保监发〔2014〕82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保险机构应当每半年向保监会报送本公司资产分类情况。
- （四）自2019年起，《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各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3月30日前向保监会报送的上年度资产配置执行情况报告停止报送。
- （五）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应当参照《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2号：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的要求，填报量化评估表中的表1-1和1-2，只需填报公司整体信息，不区分大类账户，填报口径为母公司口径，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试运行期间，各公司如有政策理解和报告编制等方面的问题，请及时向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制度建设项目组：010—66288832

- 附件：1.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 号）（略）
2.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表和量化评估表（EXCEL 样表）（略）

中国保监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 XBRL 分类标准及启用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信息系统模块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28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推动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顺利实施,我会制定了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 XBRL 分类标准(见附件 1),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我会将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正式启用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信息系统模块,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各公司)应通过该系统模块向我会报送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准备

为确保各公司填报口径的一致性,我会对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 EXCEL 表样作了进一步完善(见附件 2、3,修订部分以红色填充单元格进行标识),并对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填报指引作了补充说明(见附件 4、5)。

二、网络环境准备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信息系统模块部署在监管专网上,地址为 <http://10.254.1.74>。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我会向行业开放测试环境,地址为 <http://10.254.1.220>。登陆的用户名为各公司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机构编码(保险法人机构的机构编码为 6 位数字),初始密码为“9999”。各公司应尽快登录修改初始密码,妥善管理账号密码,做好信息安全工作。各公司信息技术部门应调试好本公司网络环境,网络连通问题可致电机房网络工程师(电话:010-66288572)。

三、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格式转换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信息系统模块采用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作为技术标准。各公司可在“公告信息”中下载“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 XBRL 接口转换工具”及“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 XBRL 接口转换工具操作手册”,通过“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

XBRL 接口转换工具”将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转化为 XBRL 实例文档（.xml 文件），数据精度将自动设置为金额类数据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他数据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四、报告测试和报送

各公司可通过测试环境对季度报告进行数据校验和报送操作测试，最终报送数据以在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信息系统模块中提交的数据为准。

各公司通过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信息系统模块报送季度时应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的签字盖章页（PDF 文件）（见附件 6），二是 XBRL 实例文档。各公司应将上述两个文件合并压缩为一个 ZIP 文件包后进行报送。

五、报送时间安排

各公司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上报 2018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自 2018 年二季度开始，各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上报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和能力评估报告等相关的信息系统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贺明明 010-66288832

- 附件：1.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 XBRL 分类标准（略）
2. 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 EXCEL 表样（略）
3. 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 EXCEL 表样（略）
4. 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填报指引补充说明（略）
5. 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填报指引补充说明（略）
6.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签字盖章页模板（略）

2018 年 6 月 6 日

三、存款及有价证券

（一）债券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9〕7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扩大保险资金配置空间，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可以投资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比照准政府债券的投资规定执行。

三、商业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纳入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管理。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其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完善，经营稳健；

（二）最新经审计的总资产不低于 1000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

（三）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

（四）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者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五、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者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六、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七、保险机构应当切实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审慎判断债券投资的效益与风险，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2019年1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18号（银行间债券市场第三方回购交易）

为更好地满足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流动性管理需求，加强风险防范，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三方回购交易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三方回购交易是指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自愿委托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作为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担保品进行选取、估值、替换、调整等集中管理的回购交易。

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交易平台、中央对手方机构可为三方回购交易提供担保品管理、交易、集中清算等相关服务。

三、第三方机构提供三方回购交易担保品管理等服务前，应与投资者就担保品管理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担保品管理相关协议以及成交合同共同构成完整的三方回购交易合同。

四、第三方机构应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合格担保品范围与折扣率标准，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公布，同时披露担保品估值方法。三方回购交易存续期间担保品市值应足额。

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况要求第三方机构对合格担保品范围、折扣率标准及估值方法等进行调整。

五、三方回购交易到期违约的，第三方机构可按照与回购双方的约定，依法对违约方的回购担保品进行处置。

六、第三方机构、交易平台应做好对投资者回购杠杆率监控、信息披露和数据报送等相关工作。

七、第三方机构、交易平台、中央对手方机构对有关三方回购交易的业务规则、协议文本等制定及调整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八、三方回购交易达成后，第三方机构应实时将结算状态传输至交易平台。

九、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加强对辖区内开展三方回购业务机构的日常检查，

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应加强对三方回购交易的自律管理，做好《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与三方回购交易的衔接等工作。

十一、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股权及不动产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参与长租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26号）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规范保险资金投资住房租赁市场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保险资金投资长期租赁住房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通过直接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通过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基金参与长租市场，所投资的长期租赁住房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备稳定的当期或预期现金流；
- （二）处于北京、上海、雄安新区以及人口净流入的大中试点城市。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的，应处于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城市；
- （三）产权清晰，无权属争议及受限情形；
- （四）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载明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仅用于租赁住房，不得转让；
- （五）履行了立项、规划、建设、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等阶段所必需的审批程序，或者履行了项目建设阶段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投资于长期租赁住房项目的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保险私募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采用债权投资计划方式的，融资主体自有现金流占其全部应还债务本息的比例为100%（含）以上；
- （二）采用股权投资计划及保险私募基金方式的，拟投项目公司的核心资产为租赁住房项目，项目公司股权不得为第三方提供质押，并设置有效的退出机制。

三、保险机构投资长期租赁住房项目，应当要求融资主体与项目主体加强项目建设阶段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划拨资金，并与融资主体、项目主体、托管银行签订多方账户

监管合同或协议，明确各方实行资金专户管理，督促开户银行和托管银行实行资金进出的全程监控，严格审查资金支付及对价取得等事项，确保资金封闭运行，专项用于所投资的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或改造升级，不得挪作他用。

四、保险公司应当遵循审慎稳健和安全性原则，综合考虑自身资产负债状况、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要求，制定长期租赁住房项目的投资预算，并纳入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五、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相应的专属岗位，负责投资期内各个长租住房项目的投后管理，并建立全程管理制度，在负债控制、款项支付、工程进展、租金回款、资产抵押等方面采取有效的风控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方式投资长期租赁住房项目的，相关注册机构建立受理及注册绿色通道，优先受理。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5月28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4]31号）

各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简称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行为中涉及的资产管理事宜，规范相关股权资产的管理，厘清投资责任，确保国有金融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就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涉及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国有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

本通知所称直接股权投资，是指国有金融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等规定，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通过对非公开发行上市企业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

本通知所称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外依法注册登记，从事直接股权投资的机构；所称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具有相应专业资质，为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提供投资咨询、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意见等服务的机构。

二、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稳健、安全原则，综合考虑效益和风险，建立完备的决策程序，审慎运作。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投资、宏观调控政策。

三、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以按照监管规定组建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实施，也可以通过委托外部投资机构管理运作。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和受托外部投资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条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体系，设立资产托管和风险隔离机制。

四、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应当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的决策及批准权限，并根据投资方式、目标和规模等因素，做好相关制度安排。

五、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可以聘请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尽职调查和估值、投资咨询及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对拟投资企业的经营资质、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法律风险等进行清查、评价。

六、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

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国有金融企业应参照估值结果或评估结果确定拟投资企业的底价，供投资决策参考。

七、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行业分析、财务分析、估值或评估结果，撰写投资项目分析报告，并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决策层在对投资方案进行审核时，应着重考虑项目的投资成本、估值或评估结果、项目的预计收益、风险的可控性等因素，并结合自身的市场定位和经营情况统筹决策。

八、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加强项目投后管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综合增值服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 market 价值。

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但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股权登记台账制度，并做好管理工作。

九、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包括：公开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协议转让、股权回购等方式。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以协议转让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机构自行决策，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以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遵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十、国有金融企业所投资企业通过公开发行上市方式退出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可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应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豁免申请。

十一、国有金融企业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加强对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管理。各地方财政部门可依据本通知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十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财政部

2014 年 6 月 6 日

五、金融产品

（一）衍生品及其他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产保险公司投资型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

保监发〔2012〕40号

各财产保险公司，各保监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业务，加强对财产保险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以及保监会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产品（以下简称“投资型保险产品”），是将保险功能与资金运用功能相结合的保险产品，是财产保险公司将投保人缴纳的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投资金用于资金运作，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提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投资金及其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财产保险产品。

前款所称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是自然人，不得为法人。

二、投资型保险产品分为预定收益型投资保险产品（以下简称“预定型产品”）和非预定收益型投资保险产品（以下简称“非预定型产品”）。

预定型产品是指在保险合同中事先约定固定的或浮动的收益率，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履行完毕时，将投资金及其约定的资金运用收益支付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者在保险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将依照合同约定计算得出的返还金额支付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保险产品。

非预定型产品是指在保险合同中不事先约定投资金收益率，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时，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将投资金及其实际的资金运用收益（亏损）支付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保险产品。

三、财产保险公司经营投资型保险产品，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公司持续经营3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3个会计年度盈利和亏损相抵后为净盈利；

（二）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单证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和网络安全运行规章、信息披露管理各项制度，以及完善的内控组织架构和实务操作流程等；

（三）公司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公司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相关整改期间；

（五）公司在最近连续 4 个季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应高于 150%；

（六）公司设有独立的资金运用管理部门，建立了完善的资金运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七）保监会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四、投资型保险产品可使用规模与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以上的溢额挂钩，其溢额应大于预定型产品应计本息余额的 10%加上非预定型产品应计本息余额的 2.5%之和。

财产保险公司上季度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小于 150%时，保险公司应立即停止投资型保险产品的销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采取的措施报告保监会。

五、单一投资型保险产品销售规模，不得超过该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可使用总规模的 30%。同一季度内到期的所有投资型产品销售总规模，不得超过该公司可使用总规模的 30%。

财产保险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的销售规模由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管控状况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决定，但各产品销售总规模余额不得突破本文规定的可使用规模上限。

六、经营投资型保险产品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应合理分配公司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统筹协调投资型保险业务与保障型保险业务的发展。

七、财产保险公司应对其申报的每一个投资型保险产品分别设定从销售开始到结束的销售期限和销售区域。销售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2 年。投资型保险产品不得在县（含县）以下行政区域销售，但市辖区除外。

八、财产保险公司在投资型保险产品开发过程中，应充分协调产品、精算、资金运用、法律合规等相关业务部门的力量。申报的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条款应符合《保险法》及保监会相关管理规定，并列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金额、保险赔付的申请与给予等内容。

预定型产品的保险条款中，除前款所应列明的内容外，还应列明收益率的约定方

式、计算收益的公式和方法，以及保险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计算返还金额的方法。

非预定型产品的保险条款中，除应列明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产品风险提示，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产品认申购费用，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的服务费、托管费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与产品资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保险费率及保险费的计提方法，资金账户的估值方法，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执行方式，个人账户的建立、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和个人账户价值的申领手续。

九、财产保险公司应从防范风险的角度出发，审慎、合理设定预定型产品的满期收益率。

预定型产品的收益率不得超过同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1 个百分点，5 年以上产品按 5 年期利率计算。同时，从防范风险和适应市场发展的角度出发，中国保监会可规定申报产品的最高收益率。

非预定型产品不得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承诺收益或变相承担损失。

十、财产保险公司应根据投资型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合理厘定保险费率，安排相关再保险，计提责任准备金。投资型保险产品发生保险赔案时，保险公司应做好保险事故的查勘定损工作，并按条款规定及时赔付。

十一、投资型保险产品由保险公司总公司制定和修改，并报送保监会审批。保险公司报送审批时，除提交《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客户手册；
- （二）宣传材料；
- （三）拟定的销售期间、销售区域；
- （四）产品成本的情况；

预定型产品的成本说明材料应包括：保险费率、产品的满期给付收益率和银行代理手续费、业务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的比例，以及据此计算得出的产品盈亏平衡点。

非预定型产品的成本说明材料应包括：保险费、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的种类、比例以及计提方法。

- （五）保险公司最近 3 年的整体经营情况；
- （六）已有投资型保险产品销售的，已销售产品经营情况的报告；
- （七）保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预定型产品的客户手册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产品简要介绍和特点；
- （二）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
- （三）业务办理流程 and 手续，包括报案、理赔、保险合同的挂失、变更、解除或终止等；
- （四）公司情况简介；
- （五）客户服务电话和公司联系方式；
- （六）在不同经济环境下，特别是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动的情况下，保险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时，每份保单满期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和示例。

非预定收益型保险产品的客户手册除包括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列明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风险警示和投资特点；
- （二）投资的对象和范围；
- （三）资金账户和个人账户信息披露的规定；
- （四）投资资金以及个人账户价值的申领；
- （五）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保险公司应制定详尽的客户手册，随同保险单一并交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客户手册登载保险公司过往业绩的，保险公司应当特别声明，保险公司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保险公司管理的其他非预定型产品并不构成对该投资型保险产品表现的保证。

十三、财产保险公司应遵照保监会有关的财务、资金运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和投资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健全的、专业化的投资管理部门和投资风险控制部门。投资型保险产品应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管理，不同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账户设置、账簿记录等应相互独立。

财产保险公司应对投资型保险产品资金实行资产托管制度，其资产托管制度应符合保监会相关管理规定。通过银行、直销等渠道销售的投资型保险产品，其投资资金应在3个工作日内划转到总公司专门的账户。

其中，对每个非预定型产品，财产保险公司应为其建立单独的资金账户，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并为每个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建立单独的个人账户。

十四、对非预定收益型保险产品，财产保险公司应在每个工作日对资金账户进行估值，计提相关费用并按期结转，计算资金账户的投资净收益和资产净值。

财产保险公司应在每个工作日计算个人账户的资产净值，并及时、准确地向非预定

收益型保险产品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披露资金账户和个人账户的有关投资信息。保险公司应于每个工作日在营业场所、代销机构的营业场所、公司网站上公布非预定型产品前 1 工作日的产品净值和累计净值。

财产保险公司应于每个保险单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寄送个人账户的年度报告，说明个人账户价值、资金进出等事项。

十五、当非预定收益型保险产品发生下列情况时，财产保险公司应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将以下内容予以公告：

- （一）产品投资运用投资策略的改变；
- （二）更换产品资金管理和托管人；
- （三）确定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 （四）申购或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五）产品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发生变更。

财产保险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编制完成非预定型产品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包括产品概况、主要财务指标和产品净值表现、管理人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和产品份额变动。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应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财产保险公司每年 3 月 31 日编制完成非预定型产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重要提示及目录、产品简介、主要财务指标和产品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产品管理人报告、产品托管人报告、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产品持有人户数和持有人结构（前十名持有人）、产品份额变动、重大事项揭示、备查文件目录等。

非预定型产品临时公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应至少登载在一种保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

十六、财产保险公司应建立专门的投资型保险产品单证管理制度。投资型保险产品的保险单应由总公司统一印制，并实行专人管理、专处存放。保险单的登记、领用、核销和归档应及时准确。

十七、财产保险公司应加强对投资型保险产品客户资源的综合管理，建立客户信息库，利用好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客户信息资源。保险公司对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客户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不得非法将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客户信息转移给第三方。

十八、财产保险公司不得委托未与其签订书面代销协议的机构销售投资型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委托银行销售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应与其签订书面代销协议，约定支付手

续费的比例和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通过银行销售的，保险公司应在审核代销机构传递的投保信息、确认款项到账后方可签发保险单。

财产保险公司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将总公司上一季度签订的代销协议汇总，报保监会备案；各分支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汇总应报当地保监局备案。

财产保险公司支付给代销机构的预定型产品手续费率，1年期产品不得超过0.8%，1年期以上产品年化手续费率不得超过0.5%。

十九、财产保险公司直接销售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应建立专业化的销售人员队伍和销售人员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的部门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管理。

销售人员应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熟悉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特点和业务办理流程，无违规和欺诈等不良从业纪录。

通过直接销售的，保险公司应在收到投资金后，方可签发保险单。在保险公司营业场所以外收取的投资金，应采取pos终端、转账支票等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不得直接收取现金。

二十、财产保险公司应建立专门的投资型保险产品服务电话专线，承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投保、索赔以及产品咨询服务工作。

二十一、财产保险公司应建立应对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大量提前解除或终止情况的应急管理制度和处理办法。

在一个工作日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提前解除或提前终止某一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应退还的资金金额与该产品保险公司收入的资金金额之差，超过该产品资金账户余额10%的，属于保险合同大量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情形。保险合同大量提前解除或终止时，保险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保监会报告。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资金账户累计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比例达到或超过年初资金账户资产30%的，或者发生经营亏损的，保险公司自身难以扭转或可能发生严重危害保单持有人利益情形的，保监会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

二十二、财产保险公司应于每年年底聘请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经营管理和资金运用情况进行审计，并于次年的4月底前将审计报告报送保监会。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财务、资产组合、投资损益的计算和分配、责任准备金的计提以及对产品经营管理情况的评价。必要时，保监会可临时要求保险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二十三、经营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财产保险公司应及时报送投资型保险产品年度审计报告、代销协议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文件和资料。逾期未报，按照《保险法》第一百七

十一条予以处罚。

对于编制或者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按照《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予以处罚。

二十四、财产保险公司不得变动经保监会批准的投资型保险产品及其销售区域。在销售过程中，保险公司应将正式发布的客户手册和宣传材料向保监会备案。客户手册和宣传材料应由保险公司总公司统一设计格式、内容，各分支机构不得修改。

二十五、投资型保险产品准备金评估办法和资产配置要求，按保监会相关要求执行。

二十六、财产保险公司应严控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定价风险，密切关注经济与金融环境变化对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影响，建立相关应急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二十七、保监会可根据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偿付能力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已有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经营情况，对其申报的销售期间、销售区域以及可使用规模等做出调整。

保监会可视经济和金融市场情况，对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审批和监管政策做出调整。

二十八、各保监局要加强对辖区内各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监督管理，特别是产品手续费的备案工作。加大对该产品各类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为投资型保险产品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二十九、保险公司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保监会将依照《保险法》、《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十、本通知发布前经保监会批准销售的投资型保险产品，可以继续使用至销售期限届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公司投资型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8〕107号）同时废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

六、保险资管产品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65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优势，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加大保险资金投资优质上市公司力度，现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 （二）具备发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格；
- （三）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专项产品主要用于化解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包括：

- （一）上市公司股票；
- （二）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公开发行的债券；
- （三）上市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
- （四）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三、专项产品的投资者主要为保险机构、社保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及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四、专项产品应当设定合理的封闭期及产品存续期限。

五、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合理控制产品投资集中度，有效管理各类风险。

六、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积极发挥机构投资者作用，支持上市公司改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长期稳健经营。专项产品主要采取股东受让、上市公司回购、大宗交易与协议转让及其他方式平稳退出。

七、专项产品应当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确保每只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专项产品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实施独立托管。

八、专项产品发行前应当向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登记产品信息，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产品登记申请；
- （二）产品合同；
- （三）产品募集说明书；
- （四）托管协议；
- （五）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九、保险公司投资专项产品的账面余额，不纳入权益类资产计算投资比例，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监管。

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专项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产品净值以及产品运作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等情况。

十一、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以专项产品的资金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十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报告专项产品存续期信息、产品资产负债表及投资持仓明细信息。

十三、专项产品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发生严重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风险，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并在事件发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十四、符合条件的养老保险公司设立专项产品参照本通知执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

七、产品注册

（一）规范性文件

关于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资金部函〔2019〕1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工作部署，提高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的注册效率，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年1号）等相关规定，我会决定将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的注册工作交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其下属机构（以下统称投资机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应当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提交注册材料，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办理注册工作。

二、各投资机构提交的注册材料，应当符合《关于规范保险机构报送资金运用请示、报告类文件的通知》（资金部函〔2017〕428号）和相关规定，以及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的各项要求。

三、各投资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季度和年度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将加强对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并加强对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业务监管。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019年1月8日

八、重要政策选编

（一）综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8年5月4日

三、培育发展新动能，增创国际竞争新优势

（十四）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业务健康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境外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在符合规定前提下委托保险资产管理、证券等经营机构开展跨境投资。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快设立全国性金融租赁行业社会组织。推动租赁公司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强化监管前提下，研究融资租赁企业税前扣除政策。探索两家及以上金融租赁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率先开展租赁产业配套外汇制度创新试点。加快国际租赁业务创新发展，推动装备、技术、资本和管理“走出去”。支持海关、外汇等部门开展数据交换合作，鼓励自贸试验区内符合资质要求的保理企业开展离岸、跨境、跨省市国际保理业务。

四、深化协作发展，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

（十七）优化区域金融资源配置。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服务京津冀企业国际化经营。稳妥推进境外机构和企业发行人民币债券等产品，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主权财富基金和投资者投资境内人民币资产。鼓励保险资金支持租赁业发展，丰富保险投资工具。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企业利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支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租赁和保理项目开展跨境融资。适时试点在

自贸试验区面向国内外投资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探索研究京津冀区域内股权市场依法合规开展非经营性业务合作，根据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程适时引进港澳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投资交易。

（十八）完善服务协同发展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安排，依托现有工作机制，率先向京津冀地区复制推广创新成果，借鉴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更好推动自贸试验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利用外资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决策部署，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保持我国全球外商投资主要目的地地位，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实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

（二）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放宽外资金金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华业务范围，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修订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开透明、操作便利、风险可控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吸引更多境外长期资金投资境内资本市场。大力推进原油期货市场发展，积极推进铁矿石等期货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交易。深化境外上市监管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稳妥有序推进在境外上市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市场上市流通。支持外资金金融机构更多地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等地区

（十六）拓宽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渠道。允许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或外币债券，并可全额汇回所募集资金，用于所在省份投资经营。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内，支持上述区域金融机构或经批准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制度完善、风险可控的要求，向境外投资者转让人民币不良债权；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允许上述区域的银行机构将其持有的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转让给境外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沿边引资重点地区建设。鼓励地方统筹中央有关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均在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符合条件的内外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强化利用外资重要平台作用

（二十二）加大开发区引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各类绿色环保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支持外资参与国家级开发区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为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先进节能环保技术、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地方政府可通过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等方式，支持绿色环保基金投资国家级开发区相关项目。鼓励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服务，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

2018年6月10日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发布日期：2019 年 2 月 18 日）

第六章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大力发展特色金融产业。支持香港打造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支持广州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研究设立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支持澳门发展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探索与邻近地区错位发展，研究在澳门建立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证券市场、绿色金融平台、中葡金融服务平台。支持深圳建设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深澳特色金融合作，开展科技金融试点，加强金融科技载体建设。支持珠海等市发挥各自优势，发展特色金融服务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创新型跨境机动车保险和跨境医疗保险产品，为跨境保险客户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赔等服务。

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逐步扩大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大湾区内的银行机构可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跨境人民币拆借、人民币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及人民币相关衍生品业务、理财产品交叉代理销售业务。大湾区内的企业可按规定跨境发行人民币债券。扩大香港与内地居民和机构进行跨境投资的空间，稳步扩大两地居民投资对方金融产品的渠道。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有序推动大湾区内基金、保险等金融产品跨境交易，不断丰富投资产品类别和投资渠道，建立资金和产品互通机制。支持香港机构投资者按规定在大湾区募集人民币资金投资香港资本市场，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支持香港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支持内地与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不断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保险机构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设立经营机构。建立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协调沟通机制，加强跨境金融机构监管和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合作。完善粤港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建立和完善系统性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共同维护金融系统

安全。

（二）基础设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01号）

（五）加大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对已签订借款合同的必要在建项目，金融机构可在依法合规和切实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保障融资，对有一定收益或稳定盈利模式的在建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鼓励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转为合规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方式开展后续融资。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资本金到位、运作规范的必要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相关支持力度。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基金等多种形式，积极为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提供融资。（银保监会牵头负责，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8号）

四、保障措施

（二）加大资金支持。鼓励地方政府统筹运用相关政策，支持建设固体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试点城市政府要加大各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明确“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资金范围和规模。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固体废物减量化、高质化利用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制造。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创业投资相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6 号）

一、推广的改革举措（共 23 项）

（三）科技金融创新方面 5 项：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基于“六专机制”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推动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的机制。

（四）其他行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 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21号）

五、强化协调配合，加强资金保障

（十九）完善相关投入机制。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与资本市场对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鼓励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研发适合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进一步拓宽体育竞赛表演机构的融资渠道。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相关项目给予必要资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等渠道对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予以必要支持。（体育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4号）

二、关于投资和融资

（十二）创新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推动文化资源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推动资产证券化，鼓励文化企业充分利用金融资源，投资开发战略性、先导性文化项目。

（五）保险监管政策性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8〕76号）

各银监局，各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更好结合起来，在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同时，必须着力疏通货币信贷传导机制，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根据企业生产、建设、销售的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合理确定考核指标，避免贷款在同一时间特别是月末、季末集中到期而引发企业资金紧张。对符合授信条件但遇到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不应盲目抽贷、断贷。对成长型先进制造业企业，要丰富合格押品种类，创新担保和融资方式，合理确定抵质押率，在资金供给、贷款利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强化小微企业、“三农”、民营企业等领域金融服务。充分利用当前市场流动性宽裕、银行业和保险业盈利稳定等有利条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扶贫和民营企业等领域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要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依照程序办理续贷，缩短资金接续间隔，降低贷款周转成本。对于主业突出、公司治理良好、负债率较低、风控能力较强的龙头民营企业，要进一步加大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其行业带动作用，稳定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鼓励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加大对扶贫、教育、留守儿童等领域的支持。

三、支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推动有效投资稳定增长。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加大对资本金到位、运作规范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信贷投放。保险资

金要发挥长期投资优势，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基金等多种形式，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工程和重要项目。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对在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情况和融资需求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融资平台公司的合理融资需求，对必要的在建项目要避免资金断供、工程烂尾。

四、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适应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提供和改进差异化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发展消费信贷，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积极满足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升级型消费的金融需求。

五、做好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发挥金融在稳外贸中的积极作用。联合地方政府、行业协会调查摸底出口导向型企业情况，对受国际市场冲击较大、遇到暂时困难但仍有发展前景的重点优质企业，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统筹境内外金融资源，发挥合力，满足进出口企业跨市场金融服务需求。

六、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动“僵尸企业”出清，释放转移沉淀在限控领域和低效项目的存量资金，腾出信贷空间，投向支持类领域和项目。积极运用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转让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充分利用拨备充足的有利条件，在严格资产分类基础上，综合运用核销、现金清收、批量转让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严禁隐匿隐瞒不良贷款，严查不良资产虚假出表、虚假转让等违规行为。鼓励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机构等积极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

七、有效运用保险资金，切实发挥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在投资范围、比例、偿付能力等方面的改革，进一步缩短投资链条，降低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率。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不断丰富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产品和业务模式，改进保险服务，稳定企业和居民财务预期。

八、规范经营行为，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规范贷款行为，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一律不得协商约定或强制设定条款进行贷款返存，一律不得在发放贷款时捆绑或搭售理财、基金、保险等其他金融产品。严禁将贷款发放和管理等核心职能外包，严禁银行员工内外勾结，违规通过中介发放贷款或参与过桥贷款。

九、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建设。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坚持“知悉客户”原则，根据实体经济需要开发金融产品，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实现金融资源

精准投入。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约束，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落实尽职免责要求，激发员工做好金融服务特别是普惠金融服务的能动性。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构建线上线下综合服务渠道，提高信贷审批和金融效率。

2018年8月17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9〕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提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获得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体系

（一）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加强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严格落实“五专”经营机制，合理配置服务民营企业的内部资源。鼓励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结合各自特色和优势，探索创新更加灵活的普惠金融服务方式。

（二）地方法人银行要坚持回归本源，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了解当地市场的优势，创新信贷产品，服务地方实体经济。

（三）银行要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将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企业。加强与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通过利益融合、激励相容实现增信分险，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多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四）保险机构要不断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在风险可控情况下提供更灵活的民营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服务，为民营企业获得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五）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资本市场补充资本，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快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债券工具创新，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等创新工具补充资本，支持保险资金投资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加快研究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规范实施战略性股权投资。

（六）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将继续按照“成熟一家、设立一家”的原则，有序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发展，推动其明确市场定位，积极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加快建设与民营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

二、抓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

（七）商业银行要于每年年初制定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中提高民营企业融资业务权重，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服务民营企业的分支机构和相关人员，重点对其服务企业数量、信贷质量进行综合考核，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对民营企业贷款增速和质量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以及在客户体验好、可复制、易推广服务项目创新上表现突出的分支机构和个人，要予以奖励。

（八）商业银行要尽快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重点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将授信流程涉及的人员全部纳入尽职免责评价范畴。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对已尽职但出现风险的项目，可免除相关人员责任，激发基层机构和人员服务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

三、公平精准有效开展民营企业授信业务

（九）商业银行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十）商业银行要根据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设计个性化产品满足企业不同需求。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服务模式以及担保方式等因素科学定价。

（十一）商业银行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对于制造业企业，要把经营稳健、订单充足和用水用电正常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对于科创型轻资产企业，要把创始人专业专注、有知识产权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

四、着力提升民营企业信贷服务效率

（十二）商业银行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对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的支持，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在探索线上贷款审批操作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将一定额度民营企业信贷业务的发起权和审批权下放至分支机构，进一步下沉经营重心。

（十三）商业银行要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通过推广预授信、平行作业、简化年审等方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特别是对于材料齐备的首次申贷中小企业、存量客户 1000 万元以内的临时性融资需求等，要在信贷审批及放款环节提高时效。加大续贷支持力度，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主动对接续贷需求，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五、从实际出发帮助遭遇风险事件的民营企业融资纾困

（十四）支持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化解处置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

（十五）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一企一策”，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着力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要加强统一协调，不盲目停贷、压贷，可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帮助企业维持或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对其中困难较大的民营企业，可在平等自愿前提下，综合运用增资扩股、财务重组、兼并重组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帮助企业优化负债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对于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僵尸企业”，应积极配合各方面坚决破产清算。

六、推动完善融资服务信息平台

（十六）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内外部数据的积累、集成和对接，搭建大数据综合信息平台，精准分析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健全优化与民营企业信息对接机制，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支持。

（十七）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要积极协调配合地方政府，进一步整合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等领域的企业信用信息，建设区域性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数据信息的自动采集、查询和实时更新，推动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互联互通。

七、处理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

（十八）商业银行要遵循经济金融规律，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建立完善行之有效的风险管控体系和精细高效的管理机制。科学设定信贷计划，不得组织运动式信贷投放。

（十九）商业银行要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不断提升数据治理、客户评级和贷款风险定价能力，强化贷款全生命周期的穿透式风险管理。加强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做好贷中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真正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和实体经济，防止被截留、挪用甚至转手套利，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形成新的风险隐患。

（二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深化联合授信试点工作，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遏制多头融资、过度融资，有效防控信用风险。

八、加大对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监管督查力度

（二十一）商业银行要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制定 2019 年度民营企业服务目标，结合民营企业经营实际科学安排贷款投放。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2019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力争总体实现余额同比增长 30%以上，信贷综合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二十二）银保监会将在 2019 年 2 月底前明确民营企业贷款统计口径。按季监测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贷款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按法人机构制定实施差异化考核方案，形成贷款户数和金额并重的年度考核机制。加强监管督导和考核，确保民营企业贷款在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并将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十三）银保监会将对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2019 年督查重点将包括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是否有效建立、贷款审批中对民营企业是否设置歧视性要求、授信中是否附加以贷转存等不合理条件、民营企业贷款数据是否真实、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等方面。相关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查处。